

合肥招标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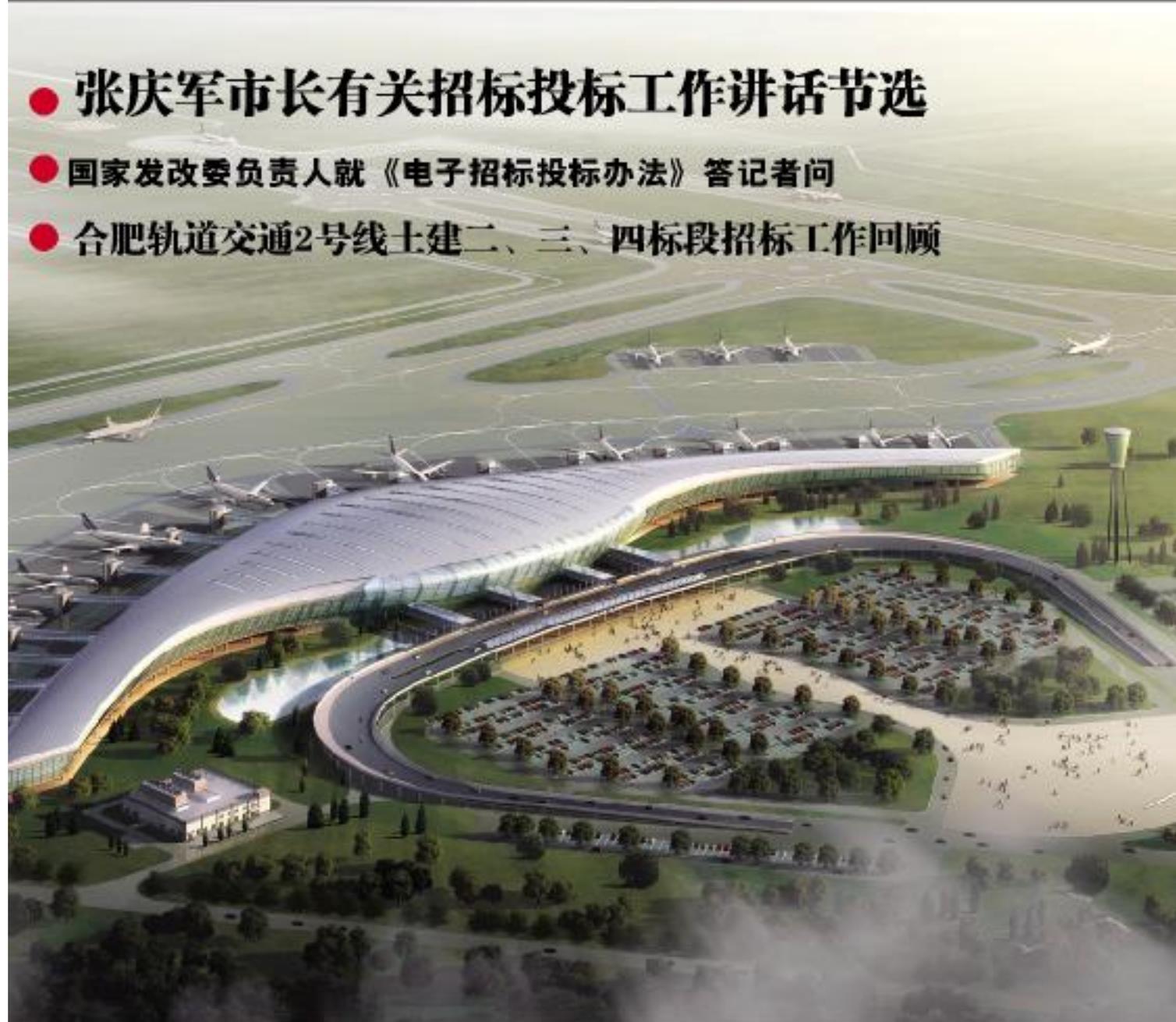
总第1期

2013年10月15日

01期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 张庆军市长有关招标投标工作讲话节选
- 国家发改委负责人就《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答记者问
- 合肥轨道交通2号线土建二、三、四标段招标工作回顾



HEFEI ZHAOBIAN TOUBIAO

合肥市招管局、招投标中心剪影



▲黄卫东局长(右一)调研轨道交通施工企业



▲合肥招投标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模式研究课题组首次会议召开



▲合肥招投标中心参加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七次会议



▲合肥市招管局召开建党 92 周年表彰大会



▲清华大学 IMPA 留学生来合肥招投标中心参观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动态



▲合肥市招管局局长黄卫东为“走进招投标”大课堂(第二讲)做报告



▲合肥招投标中心工程部主任陈梅为“走进招投标”大课堂首场报告会做报告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赴合肥市国投建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合肥市招投标协会赴中铁二十四局安徽公司调研

招标投标协会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立大会合影





安凯客车



安凯新能源客车产品

安凯客车致力于在发展与环境之间创造和谐，不断努力在产品制造、动力形式、安全设施等诸多方面寻求突破。公司自2003年开始研发新能源客车，是国内采用全球先进技术生产新能源客车和首家上市纯电动客车国家公告的企业，并拥有国内唯一的“国家纯电动客车整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凯新能源客车已经在北京、上海、大连、合肥、天津、南昌等28个城市示范运营，是管理城市最多的新能源客车品牌。精心设计的新能源客车多次亮相北京两会、奥运会，大连达沃斯论坛、上海世博会、金鸡百花电影节等重大活动，获得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评，成为中国城市与新能源客车创新典范。



- ① 获得中国节能（L1）认证，获上海世博会特许产品称号
- ② 北京国际新能源客车展荣获“2010 国际新能源行业”最具成长性品牌称号
- ③ 2011年在北京 20 辆纯电动客车亮相北京奥运会期间北京奥运会新闻中心保障车队运营
- ④ 获得中国专利“发明专利” 25 个，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其中 20 个发明专利和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



www.ankai.com

JAC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葛洲路1号 销售热线：0551-62298519 传真：0551-62297710 客户服务24小时免费热线：400-8874-868



○ 编者的话

□ 高恩

在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立半年多的今天,作为协会宣传载体之一的《合肥招标投标》问世了。

六年前,合肥市建立统一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操作平台,在省内乃至国内开了先河;六年来,经过坚持不懈的探索、实践和完善,合肥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和方式已被誉为“合肥模式”。

集中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是一个新事物,她需要被更多的人认识了解。《合肥招标投标》将秉持“两坚持、三贴近”的办刊宗旨,为宣传普及招标投标政策法规和基本知识,为招标投标“合肥模式”的总结完善、探索创新鼓与呼。

刊物属于媒介,始终坚持正确导向是立足之本,时时事事不可偏离。专业性的刊物,不求宽泛的读者面,唯取特定的受众群,因而必须始终坚持为政府、招标投标行业和企业服务。

作为地方性专业刊物,贴近合肥地区招标投标工作实际、贴近协会会员和招标投标企业的需求,其义无需赘述。但社会和大众对招标投标了解不多的现状,却赋予了我们在办刊中贴近社会关注公共资源交易的职责。

我们刊物的问世犹如一棵新苗破土而出,她期待得到大家的呵护关爱。我们由衷祈盼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关心扶持,也热忱欢迎业内和社会各界人士多多赐稿。我们相信,群力扶携,众人耕耘,她的健康茁壮成长应是指日可待的。



合肥招标投标

总第1期

2013年01期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 张庆军市长有关招标投标工作讲话节选
-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审议通过
- 合肥轨道交通二号线土建二、三、四标段招标投标工作回顾



HEFEI ZHAOBIAO TOUBIAO

2013年第1期

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主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主办

《合肥招标投标》编委会

-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黄卫东(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 主任: 唐如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 副主任: 高 恩(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阮怀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 成员: 刘 冰(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 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和洲(长丰县招标投标中心主任)
汪 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汪卫东(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江安(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皖 HF-2013-027 号

目录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 高恩 1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加快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大市场建设步伐 / 张庆军 4

全力推进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迈上新台阶 / 韩冰 6

阳光运行 优胜者胜出 / 盛志刚 8

公共资源交易立法助推合肥招投标迈入新纪元 / 黄卫东 9

凝聚行业力量 助推合肥发展

——关于做好协会工作的几点思考 / 唐如祥 11

法规政策 FAGUI ZHENGCE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12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解析 /16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问题答问 /23

《建设工程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解读 /26

重点项目 ZHONGDIAN XIANGMU

节约 有序 规范

——合肥轨道交通二号线土建二、三、四标段招标工作回顾/30

理论研讨 LILUN YANTAO

大趋势 大平台 大效益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回顾与展望 / 刘先杰 33

“六位一体”构建公共资源交易“防腐”新体系 /36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积聚改革创新正能量 再造阳光招标升级版 / 长丰县招管局 39

多措并举提速增效 创新举措优化服务

——庐江县招管局六项措施推动招投标工作效能提速 /42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管片工艺

——中铁 24 局安徽公司 /44

中小企业融资策略与建议

——合肥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

浅谈民营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

——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49

浅析质量成本管理在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应用

——以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例 /52

大事记 DA SHI JI

招标“大市场”向“强市场”转变

——2012 年合肥招投标工作综述 /55

2013 年全市招投标工作总体思路 /58

2012 年度招标投标创新工作十件大事 /61

2013 年 1-7 月招管局大事记 /62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2013 年 1-9 月份工作综述 /66

案例微探 ANLI WEITAN

案例分析

——一起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匿名举报后的处理 /68

《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

主 编：高 恩
副 主 编：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王 琳 田荣华 夏 丹
版式统筹：戴 煌
封面设计：苏 畅
地 址：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办公楼 5 楼)
邮 编：230001
网 址：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协会办公室(521 室)
0551-62692104 (传真)
会员服务部(522 室)
0551-62692133(传真)
邮 箱：hefeizbtbxh@163.com
QQ 群：323780766
印 刷：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加快区域性

□ 合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张庆军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一次市招管委主任会议，主要任务是对招标投标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刚才，卫东、梅农、兴和同志分别报告了2013年以来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及下步打算、2013年县（市）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and 进驻要素交易市场的有关情况、对招标投标机构更名的报告等五个具体事项进行了审议。各相关部门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几位分管领导也做了发言，我都赞成。今年以来，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在既有的良好基础上，又进行了新的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制度创新上，今年5月1日，国内首部公共资源交易的地方立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同时，以政府文件、部门规章、内部规则为支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完善。在业务拓展上，在确保做好全市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的基础上，文化版权、农村产权、法院涉诉资产处置、合同能源管理等领域业务进一步拓展，吸引了中直、省直以及外省市的区域性项目和铁路、水利等行业性项目进场交易。在监管创新上，通过体内流程、权责的优化完善，以及体外的与纪检、审计、公安、建设、交通等部门的联

动，做好“常规检查”和“重点打击”两手抓；特别是通过社会的“市民走进招投标”、“在线访谈”等形式，强化了全方位的监管。在县区联动上，与各县（市）区在会员库、专家库、制度建设、业务拓展、信息化建设和市场监管等方面实施联动，市、县（市）、乡三级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可以说，正是由于招投标改革的不断深化、招投标事业的持续发展，为全市大建设、大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支撑。

当前，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面临着难得的机遇。从全国看，党的十八大以后，中央对加快以市场化为取向的改革信心和决心很大，李克强总理在新一届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今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中，明确提出要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近，国家八部委又联合下文开展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情况的摸底调研。目前，全国各地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如“雨后春笋”，呈现出比学赶超、你追我赶的良好局面。从全省看，今年4月，王学军省长在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就进一步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提出

公共资源交易大市场建设步伐

了具体要求;年初的省《政府工作报告》也把“深化招投标管理创新,积极构建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大市场”作为一项重要的改革任务。从我市看,今年,纳入省“861”、市“1346”行动计划的市级重点项目投资额就接近1500亿,其中,倍受关注的环巢湖生态示范区二期500多亿的项目建设正在逐步铺开。位于滨湖新区的要素交易市场业已建成,进驻使用后,无论是软硬件建设,还是环境服务水平将会有有一个大的提升。这些,都给我们发展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提供了难得机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经过7年多的改革发展,合肥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已经成为全国的“排头兵”,对增强和发挥合肥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力具有重要作用。下一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紧紧围绕“做大做强市场规模、做精做细市场服务、做严做足市场监管”的要求,坚持改革创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是要进一步规范上下功夫。结合《条例》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尽快出台相关的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等制度,以“制度先行”引领各项工作的规范实施;要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和服务体系,以“标准规范”推动各项工作的系统发展;要进一步加强业务研究,推动行业分析和评估,以“系统研究”推进各项工作的创新发展,努力保持在全国的领先和优势地位。

二是要进一步在规模上下功夫。围绕建设区域性大市场的目标,要坚持应进必进。凡是《条例》规定的应该纳入的项目,都要通过公开市场公开运作。除了现在的四大类之外,凡是涉及公共资源的,涉及特许经营的,涉及与政府财力、物力、公共权力有关联的都要进场交易,公开配置。在这个问题上,要强化认识,不能有特殊的部门、特殊的群体,不得讨价还价。要坚持能进尽进。积极拓展新的服务领域和项目,对于中央的、省里的,比如电力、水利、铁路、航运等项目,要积极引导进场交易,以此拓宽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覆盖面。要坚持引进广进。面向全国、面向海外开放市场,招大招强,让更多优秀的施工企业、供应商、服务商参与合肥市场竞

争,只要有合法资质、诚信依法的企业,都可以无障碍地参加竞争。

三是要进一步在监管上下功夫。招投标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必须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严格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事。进一步强化“标前、标中、标后”的全过程监控和“体内、体外、社会”的立体式监管,积极探索“两场”联动的工作新模式,完善标后履约反馈机制。进一步明确“招”和“管”的责任界限,做到“招管结合、招管同步、招管齐效”。市招管局要重点做好项目招投标的管控;市建委、重点局、交通、水务、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行业项目管理力度,做好标后监管;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后续实施的关注和跟进。要进一步加强诚信体系共建,对各种失信行为严厉管控,形成监管的“紧箍咒”。这方面,市招管局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与行业等部门、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形成定期和不定期的联动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开展市场巡查和联合执法检查,各部门要形成合力,对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挂靠招标、中标后不按规定履约等各种违法违规行径露头就打、严打重罚,形成监管的“威慑力”。

全市招投标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需要市招管委各成员单位进一步统一认识,协调一致。要切实贯彻落实好工作和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程序,改进方法,真正发挥好招管委的作用;要建立和完善工作通报制度,重大事项相互通报、对口联系,做到信息对称。市招管局要主动与成员单位在项目操作、市场监管、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强沟通、互通和联动;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职责,确保招投标工作有人管、有人做、有人推动,尤其是各(县)市区的招投标机构要加强与市招管局的联动协同。“打铁还需自身硬”。市招管局要按照中央、省市改进工作作风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针对关键岗位、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和关键人员,完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干部队伍清正廉洁,效能作风一流,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张庆军在2013年市招管委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合肥

招标投标

HEFEI ZHAOBIAO TOUBIAO



全力推进合肥公共资源 交易事业迈上新台阶

□ 合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韩冰

到合肥工作的这二年时间里,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过程中,每天都与经济发展打交道,通过一些数据项目和项目建设,对合肥招标投标工作有所了解。今天通过实地调研,更进一步加深了我的认识。总的感觉,近年来,市招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及时跟进重大决策部署,在深化招投标改革、提升市场监管和服务能力、推动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实现了一系列的创新和突破,“合肥模式”的改革之路,也得到了方方面面、上上下下,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的高度关注和充分肯定,在全国创立了“合肥模式”品牌。这几年,来自全国各地参观考察合肥招



投标的人员络绎不绝,从某种程度上说,提升了合肥对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特别是2012年市招管局新一届领导班子到任后,在制度体系建设、业务流程规范、信息技术应用、市场监管强化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了新的积极探索,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是在制度建设上。围绕“用制度规范、按制度办事”的目标,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的监管和操作制度。尤其是全国首部公共资源交易地方立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规范发展开辟了新路径、提供了新保障。二是在领域拓宽上。除了已有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四大领域项目之外,陆续拓展了文化版权、农村综合产权、法院涉诉资产处置、合同能源管理

等新的领域,特别是吸引了中直、省直、外省市项目进场交易,铁路系统项目进场交易,这些都标志着合肥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格局的初步形成。三是在监管强化上。构建了体内、体外和社会三元监管体系,实行标前把关、标中防控和标后跟进三道监控,坚持“预防+惩戒”,加大查处、打击和曝光力度,促进招投标活动阳光运作。合肥招标投标中心近7年多来累计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21555个,总交易金额达到4035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累计达到1126亿元。充分发挥了招投标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提高投资综合效益、打造良好政府环境,从源头预防腐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合肥区域性特大城市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么多年招投标市场的众多投诉案件中,没有一件是针对招投标从业人员的。习总书记说“打铁还须自身硬”,我们做到了这一点。可以说,招投标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化,为全市大建设、大发展提供了坚强支撑。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是规范行政行为、建设阳光政府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公平竞争、创造公正环境的重要保证;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腐败的重要环节。党的十八大工作报告等各类文件中都明确提出“深化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庆军市长在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把“深化招投标管理创新,积极构建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大市场”作为一项重要的改革任务。伴随着《条例》的进一步宣贯落实和位于滨湖新区的国内一流的要素大市场即将投入使用,应该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建设、培育和完善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性的重大机遇,

在这个时刻,要进一步坚定信念、明确方向、统筹规划,全力推进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迈上新台阶。具体来讲:

一是要有“大战略”的系统认识。以更大的气魄、更超前的意识和更艰苦的作风,以构建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为核心,以刚才卫东局长提到的“强基固本、创新提升”为根本,着眼长远、注重当前、环顾周边,以区域性公共资源市场建设的“一盘大棋”,来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若干文件提出的要求和目标,努力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新跨越。二是要有“大发展”的坚定信心。面对压力和挑战,要有敢为人先、敢破难题的信心勇气,要有锐意创新、深化发展的非凡举措,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以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勇气,以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精神,把工作干得更出色,让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永远保持强劲的大发展势头,永远走在时代的前列。三是要有“大提升”的务实作风。要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今年以及未来五年的发展思路、目标和举措已经非常明确,下一步的关键在于抓好落实。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把各项工作抓快、抓牢、抓细、抓严、抓实,实现事业发展和作风能力的大提升。四是要有“大创新”的改革魄力。争先进位,要敢于当领头雁,各方面工作都要继续保持在全省乃至全国的优势和领先地位,不断通过思想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实践创新的“五大创新”,保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独特的发展模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可参考、可借鉴的理论和实践成果,为合肥“太湖名城 创新高地”目标实现和区域性特大城市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韩冰在2013年合肥市招管局调研时的讲话)

从发展的角度看,在经历了30多年的高速增长之后,随着人口及入世红利逐渐衰减、原有的改革红利逐渐释放完毕,劳动力成本上升,基础设施投资潜力减弱,一般产业投资所带来的效益降低,资源约束逐步增强,中国经济自身已经进入从外延式的规模扩张向内涵式的结构调整,从粗放发展向科学发展转化。必然给各级政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展、调控和管理经济的方式带来新的转变,随之也给企业公平的获取发展和经营的资源带来新的挑战。

科学发展呼唤投资环境的优化,呼唤公平竞争市场体系的建设。如何优化环境,如何合理配置稀缺的资源,经过数年的努力实践和不懈的探索改进,合肥市创造和不断创新了招投标“合肥模式”,引起了全国关注。合肥市的招投标工作和公共资源交易事业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既提升了合肥的影响力,又真正以公开公正、透明高效而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实现了公平竞争、繁荣有序,“不找市长找市场,不找关系找网络,不找人员找平台”的新招投标模式。

公开公平公正,招投标的阳光运行得到大多数企业的普遍欢迎。但同时,也对企业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提出了新要求:强者为王、信用是本、优者能胜。

如何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呢?我以为,主要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打造学习力

世上的万事万物无时无刻都在发生着变化,有时是在不知不觉中变化,有时又是疾风暴雨式的变化,这是大自然生存和发展的客观规律,若问这世上的东西什么才是真正的不变的?只有一个字:“变”。

如何在快速变化的世界中立于不败的地位?有人给出了一个公式:L(学习力)要大于C(变化)。

我们和我们的团队无法不让世界改变,但我们和我们的团队可以通过学习去适应然后去战

阳光运行 优者胜出

合肥市政协原副主席、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名誉会长盛志刚



胜这种改变。努力打造学习型组织,学习力可以打造组织的核心竞争力。

二、提升领导力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有人研究了领导力的发展史,第一代领导力把员工看作自然人,强调的是控制力;第二代领导力把员工作为社会人,强调的是激发力;第三代领导力认为员工是复杂的,强调的是控制和激发并用;第四代领导力强调领导人要有领导自己的能力,要着重提升领导者的素质;第五代领导力强调全员都要有领导力,要着重提升全员的素质,人人有动力,形成动车组。

三、优化执行力

好的制度、好的政策、好的方法和好的措施关键在执行。

如何优化执行力?有一位企业家说的好:企业要为员工服务。这是不无道理的。当企业的愿景和目标与员工的愿景和目标高度一致,从企业的领导人到员工人人都知道并愿意为企业的愿景和目标去自觉地努力奋斗时,执行力就不再是个问题。这位企业家设计并实施了“金手铐”、“金跑鞋”和“金饭碗”等激励措施,执行力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在今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总体下行的形势下,他领导的企业业绩上升了百分之二十五。

强者为王、信用是本、优者能胜,学习力、领导力和执行力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创新的招投标“合肥模式”也将不断总结和优化。公开公平公正,透明高效、阳光运行的招投标制度必将助您的企业健康发展、一路前行,为合肥“大湖名城 创新高地”目标的实现贡献力量!

公共资源交易立法助推合肥 招投标迈入新纪元

□ 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卫东

2013年5月1日,我国首部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性立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实施。《条例》首次将公共资源定义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公有性、公益性”资源,确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可对交易过程中的不良行为行使执法权,联合发改、财政、建设、交通、水利等部门实行联动监管,强调建立规范有序的场所和平台,形成“市县(区)”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模式。《条例》共设七章三十八条,明确了公共资源交易的统一监管体制及监管职责,以目录管理的方式明确了进场交易范围,规定了公共资源的交易方式和程序,规范了公共资源交易中监管机构处理投诉、信用制度构建和标后监管行为。同时界定了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监管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and 法律责任。

公共资源交易立法,是多年来合肥招投标体制和制度建设、机制和模式创新、诚信和法制体系构建的成果,是合肥招投标体制改革深化的一次跨越和飞跃。如果把2006年改革前分散在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招投标方式称为招投标的“1.0时代”,改革创新后整合各部门实行统一招投标方式称作招投标的“2.0时代”,那么以公共资源交易立法为标志,以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平台建设为目标,以公共资源全领域为交易格局的合肥招投标已然迈入“3.0时代”的新纪元。

——迈入新纪元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建设将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近年来,随着公共



资源交易市场的快速发展,全国各地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模式、制度建设等方面做出了积极有益的探索,但围绕公共资源交易的立法工作却相对滞后。经过1.0和2.0时代的发展,合肥招投标经历了体制改革、制度创新和规范运作的长期实践,从监管模式、市场运作、功能提升入手,建立健全了地方法规、市级政策、部门文件和内部规范等涵盖诸多层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制度体系,使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与服务活动更趋规范、科学、高效和透明。2013年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同时以完善的规则和严格的法律制度,来约束和规范政府的行为。

《条例》的出台顺应了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发展趋势,填补了国内公共资源交易地方立法的空白。标志着合肥市在国内率先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为“合肥模式”公共资源交易继续领跑全国奠定了基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立法提供了可借鉴的“样本”。

——迈入新纪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影响力将实现更大提升。经过 1.0 和 2.0 时代的发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影响力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截至 2013 年 4 月底,合肥招标投标中心 6 年多来累计完成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拍卖四大领域招投标项目 20678 个,总交易金额达到 3779 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累计达到 1058 亿元。其中 2012 年,合肥招投标进场交易额突破 1000 亿元,正式跻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千亿俱乐部行列。尤其是 2013 年 1-4 月份,已完成各类项目 1281 个,交易金额 441.44 亿元,中标金额 398.14 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累计达到 169.28 亿元,预计 2013 年全年将突破交易金额 1200 亿元,业务规模增速将达到 20%,各项指标将再创历史新高。同时,随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吸引了一大批外地市重点项目,国家、省部属重点项目进场交易。2012 年 9 月,合肥至福州铁路安徽段站前及相关工程物资采购在合肥招标投标中心顺利完成招标;2012 年 5 月,合肥招标投标中心被省高院正式确定为全省法院涉诉资产(非国有)进场交易唯一平台,代理全省法院系统涉诉资产交易等,标志着合肥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格局基本形成。

——迈入新纪元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范围将实现更大拓展。经过 1.0 和 2.0 时代的发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交易不仅包括传统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项目,在文化版权、环境能源、农村产权、涉诉资产、广告经营权、动漫产业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已经

涉水。伴随着《条例》的颁布实施和要素交易大市场的启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将进一步明确和拓宽,为省直项目,铁路、电力、航运等行业项目以及社会中介机构项目的进场交易提供强大服务功能和充足交易空间。

——迈入新纪元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力度将实现更大提升。经过 1.0 和 2.0 时代的发展,合肥公共资源交易通过实行体内的业务分段操作、工作流程防控、项目事前评审、中标单位业绩公示,体外的 9 部门的联合监督、招标投标违法案件联动查处,社会的纪检监察、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等形成了内部防控、部门联动、外部监督三元化监管体系。近年来,合肥招投标共受理和处理投诉案件 482 件,记录招标投标相关方不良行为 340 条,处理和公开曝光 85 家违规企业,上交财政不予退还的保证金 1000 多万元,进一步净化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条例》颁布实施后,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将挂牌成立,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同时,将更多地推动与省内十六地市、南方十城市、西北五省市等区域合作机构,与建设、交通、审计、公安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的诚信体系建设和监管上的合作联动,更好培育和发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快速发展夯实了基础,标志着合肥招投标迈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新纪元。未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将顺应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形势,围绕合肥“大湖名城 创新高地”和区域性特大城市的建设目标,立足“强基固本、创新提升”,强化“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法规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高效运行的现代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和协调顺畅的市场关系,将“在全国有更大影响力的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大市场”由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凝聚行业力量 助推合肥发展

——关于做好协会工作的几点思考

□ 唐如祥



2012年12月15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宣告成立。从此,合肥招标投标行业有了自己的组织,广大会员有了自己的温馨之家。转眼协会成立10个月了,又时近年尾,作为协会工作人员,对协会工作的方向如何拿捏和把握,工作的重点和工作的形式又该如何捕捉和创新,应该有所思考。

一、凝聚行业力量,助推合肥经济社会发展是协会工作的战略方向和历史责任

众所周知,招标投标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择优功能。择优功能不仅仅是通过履行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的法定程序,为业主选择优质可靠的供应商和承包人,更肩负着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确保安全、优质、高效、廉洁地推进重点建设和民生工程的重要职责。因此,作为招标投标行业组织和协会的全体工作人员,首要的一条就是要牢固树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意识,并从这个高度出发,去做好协会工作。平时办事情、想问题,做决策都要紧紧把握为合肥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这个战略方向。我们经常讲,协会要做好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做好这三个服务的终极目标就是要为合肥发展服务。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引导行业的发展方向,发挥行业的力量和作用,体现行业的地位和价值。

二、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是行业发展的迫切任务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叶青同志曾在一

次讲话中指出“招标投标工作具有法律政策性和技术经济性相结合的职业特点。”这就是说,招标投标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招标投标行业服务经济的水平和行业自身发展壮大前景。目前,招标投标从业人员结构还参差不齐,要改变这种状况,尽快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已成为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的不二途径和迫切任务。我会年初开展的问卷调查反馈意见汇总显示,在问卷设计的众多选项中,希望协会开展招标投标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的选项成为最高选项。这就说明了广大从业人员自身也充分认识到提升素质的重要性,迫切希望能通过多种渠道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会员的迫切希望,就是协会迫切的任务。我会今年已举办了“走进招标投标”大课堂报告会,受到了会员单位的好评和欢迎。我会将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之处,认真编排2014年报告会计划,优化选题,拓展报告会内容和形式,把培训作为协会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为全面提高行业队伍素质做好服务工作,推动行业发展壮大。

三、努力构建行业诚信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合法权益是协会义不容辞的责任

招标投标作为竞争性交易方式,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市场配置资源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这个作用的发挥,很大程度依靠行业诚信自律机制的健全和完善。行业协会应义(下转第38页)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简称《条例》)经安徽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于2013年5月1日起正式颁布施行。《条例》作为国内首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对监管机构、交易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对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程序和监管体制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和保障。《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合肥市在国内率先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树立了法制样本。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2012年12月27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3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质量,建立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资源,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被授权的组织所有或者管理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应当采用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的决策、重大事项的协调和领导

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二)对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监督管理,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三)建立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制度;

(四)建立全程监控、联动执法等工作制度,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七条 财政、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运输、水务、房地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有关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审计、监察。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和服务平台。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其职责范围内，受理符合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保存公共资源交易文件；答复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异议。

第三章 交易目录

第九条 下列项目应当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工程项目；

(二)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和县(市)、区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市属非竞争性国有独资企业通用类货物采购项目；

(三)国有产权及股权交易项目；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五)特许经营项目、经营性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出让或者租赁项目；

(六)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项目；

(七)排污权等各类环境资源交易项目；

(八)国家、省、市规定应当列入目录的其他交易项目。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报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修订，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制定、修订，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论证或者听证。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具体范围，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二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鼓励未列入管理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十三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下列项目，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确定代理机构代理交易事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市、区两级投资以及县(市)投资限额以上的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区级限额以上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市属非竞争性国有独资企业通用类货物采购项目；

(三)市、县(市)、区国有产权及股权交易项目；

(四)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前款所称投资限额的规定，经批准后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公布。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进场交易和结算、统一发布信息、统一竞得规则、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结果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络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受理：

(一)未经依法审批、核准的；

(二)权属有争议的；

(三)被依法采取限制措施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提出竞争主体资格条件。提出的竞争主体资格条件，应当有利于促进公平竞争，符合项目的合理需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要求变更交易方式的，应当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机构审核后,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专家成员应当在评审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第二十条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实行代理的建设工程以及属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有效最低价竞得。在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者作为竞得候选人。

国有产权及股权交易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实行有效最高价竞得。在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高报价者作为竞得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因交易系统故障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或者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应当中止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期间的公共资源权属存在异议,尚未依法确定权属的,应当中止公共资源交易。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交易:

(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确认项目单位对其委托交易的项目无处理权的;

(二)项目自委托之日起因项目单位原因三个月内不进行交易的,经催告后七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进行交易的;

(三)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或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异议。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七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实行代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实行投标担保、低价风险担保和履约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竞得者,应当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对于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项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规避;

(二)擅自中止、终止交易;

(三)擅自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四)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恶意串通。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确认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收取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备案、交易项目验收等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

(二)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四)擅自放弃项目竞得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等担保、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标准。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项目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第三十条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专家成员应当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触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和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向项目单位征询确定公共资源交易竞争者的意向;

(三)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

(四)排斥特定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的要求;

(五)擅离职守等其他渎职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依法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投诉时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得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投诉属实且交易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

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和竞争主体以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机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入不良信用档案。

第三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的履约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中止、终止交易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及时确认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或者不履行交易项目验收等职责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擅自放弃项目竞得资格的,或者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标准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竞得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负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以及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合肥

招标投标

HEFEI ZHAOBIAO TOUBIAO



图为合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左四)、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家伟(右四)、合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观宝(左三)、合肥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汪洋(右三)、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秦继平(右二)、合肥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费勤松(左二)、合肥市法制办主任李虹(右一)、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局长黄卫东(左一)。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解析

一、《条例》的立法依据是什么？

《条例》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并按照国家近年来“关于推进统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的基本思路和一系列要求制定的。党的十八大以后，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同时以完善的规则和严格的法律制度，来约束和规范政府的行为。3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中也明确提到，由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组成部门，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条例》的基本精神与其保

持一致。

二、《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地方法规的适用范围是本行政区域。因此，《条例》在第二条中将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明确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条例》通过目录管理的方式明确了市属公共资源交易的范围。

三、《条例》中所称“公共资源”的涵义是什么？

由于目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尚无“公共资源”的明确概念，《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和相关法规，对“公共资源”作出了基本界定，即“本条例所称公共资源，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被授权的组织所有或者管理的，具有公有性、公益

性的资源”。

四、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体制是如何设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次地方立法，《条例》明确了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体制，规定：一、市、县（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的决策、重大事项的协调和领导工作；二、市、县（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同时，进一步明确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具体包括：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行为；建立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全程监控、联动执法等工作制度等。

五、合肥市如何设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根据上述规定和本条例公共资源范围的界定，结合当前我市统一交易平台建设的实际情况，《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和服务平台。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什么是目录管理？

根据国家推进统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的相关精神，《条例》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应当采用招标、拍卖、竞价、挂牌、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同时规定应当统一在市、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鉴于地方性法规的相对稳定性，《条例》只规定了目录管理的基本领域，具体目录的制定和修订则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报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七、《条例》中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为了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序进行，《条例》第四章就交易的规则、受理条件、资格设置、竞得规则以及交易的变更、中（终）止情况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进场交易和结算、统一发布信息、统一评审标准、统一监督管理”。规定了“实行代理的建设工程以及属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有效最低价竞得”，“国有产权及股权交易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实行有效最高价竞得”。并实行投标担保、低价风险担保、履约担保制度。

八、《条例》中对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为了规范交易过程中各方的行为，条例第五章分别就项目单位、竞争主体、中介、专家成员的行为以及投诉处理、标后监管等进行了规范，并规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和竞争主体以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机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入不良信用档案”。

为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原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制定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附件。《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是中国推行电子招投标的纲领性文件,它将成为我国招投标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解决当前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保障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安全以及转变行政监督方式具有重要作用。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分别简称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

交易平台是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是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行政监督平台是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线监督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信息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检测、认证、运营应当遵守本办法及所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

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二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第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以及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建设和运营。

第六条 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建设和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鼓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等竞争。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 (一)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
- (二)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
- (三)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所需的监督通道;
- (四)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

技术规范规定,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为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口应当保持技术中立,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相兼容对接,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

第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为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交易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在省级以上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器应当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信息技术、招标专业人员。

第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

度,加强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第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交易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初始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并确保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第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者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

第三章 电子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选择使用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第三方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还应当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签订使用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等权利和义务,并对服务过程中相关信息的产权归属、保密责任、存档等依法作出约定。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的上述相关公告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国家指定的招标公告媒介同步发布。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第十九条 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四章 电子投标

第二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项目中投标和代理投标。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通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第二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

或者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第二十八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传输、接收确认等，适用本办法关于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九条 电子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第三十条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三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

根据国家规定应当进入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评标。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和公布。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三十七条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等相关主体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和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开启、评审、发出结果通知书等，适用本办法关于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下列数据电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

-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
-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 (四)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
- (五)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
- (七)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

第四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及时公布下列主要信息：

- (一)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和主要技术要求；
- (三)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资格、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四)投标人名称、资质和许可范围、项目负责人;

(五)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六)国家规定的公告、公示和技术规范规定公布和交换的其他信息。

鼓励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等合同履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在本部门网站及时公布并允许下载下列信息: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取得相关工程、服务资质证书或货物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称、营业范围及年检情况;

(三)取得有关职称、职业资格从业人员的姓名、电子证书编号;

(四)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

(五)依法公开的工商、税务、海关、金融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的原则,推动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提供信息服务。

第四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一)链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收集、整合和发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理决定、市场监管和服务的相关信息;

(二)连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规定的公告媒介,交换、整合和发布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

(三)连接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共享;

(四)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五)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监察所需的监督通道;

(六)整合分析相关数据信息,动态反映招标投标市场运行状况、相关市场主体业绩和信

用情况。

属于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无偿提供。

公共服务平台应同时遵守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五条规定。

第四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在任一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并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提供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交换招标投标活动所必需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与上一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接并注册登记,及时交换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为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第四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结合电子政务建设,提升电子招标投标监督能力,依法设置并公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督的依据、职责权限、监督环节、程序和时限、信息交换要求和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第四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向行政监督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按有关规定及时对接交换和公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行政监督平台应当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数据接口要求,不得限制和排斥已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与其对接交换信息,并参照执行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法设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

如实记录招标投标过程、数据信息来源,以及每一操作环节的时间、网络地址和工作人员,并具备电子归档功能。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记录和公布相关交换数据信息的来源、时间并进行电子归档备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息。

第五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通过相关行政监督平台进行投诉。

第五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处理投诉时,通过其平台发出的行政监督或者行政监察指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营机构应当执行,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已经运营的应当停止运营。

(一)不具备本办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功能;

(二)不向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

(三)不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

(四)不开放数据接口、不公布接口要求;

(五)不按照规定注册登记、对接、交换、公布信息;

(六)不满足规定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要求;

(七)未按照规定通过检测和认证。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

碍。

第五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一)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二)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三)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及技术规范规定履行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干涉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招标投标协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自律管理和服务。

第六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技术规范作为本办法的附件,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5月1日起将正式实施。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出台《办法》?

答:从宏观背景讲,党的十八大将信息化作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内容,要求大幅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与传统招投标相比,电子招标投标在提高采购透明度,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利用技术手段解决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串通投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突出问题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为此,中央惩防体系规划、工程专项治理工作,以及国务院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均对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推行电子招标投标作出明确部署。

从行业发展角度看,当前电子招标投标发展面临的一些问题亟需出台相关规定解决。一



是针对电子招标投标法律地位不明确问题,需规定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是针对各种平台定位不清晰问题,需明确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的功能定位、建设运营主体、层级设立、运行要求。三是针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存在系统壁垒和信息孤岛问题,需规定互联互通和信息公开,支持电子身份互认,禁止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的工具软件与相关平台对接。四是针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安全问题,需从制度和技术层面,对系统设计、技术标准、安全管理等提出要求。五是针对信息化条件下的监管不到位问题,需通过信息公开、信用机制、监管通道等,建立适应电子招标投标

标特点的监督机制。

总之,出台《办法》,是落实党的十八大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落实中央部署、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反腐败长效机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促进招标采购市场健康发展、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生态文明和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问:作为我国电子招标投标的第一件部门规章,《办法》在起草过程中遵循哪些原则?

答:除严格遵守上位法规定、不改变现行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外,《办法》起草还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办法》从功能定位上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划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并对电子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规范。但全面建成这个系统,实现所有招标项目全过程电子化,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逐步实施。二是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办法》明确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将政府行为限定在规划指导、明确技术标准和交易规则、推动信息公开和共享等方面,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选择使用等则鼓励充分竞争。三是统一规范与鼓励创新相结合。《办法》统一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标准和接口要求,但以落实法定要求、保证交易安全和消除技术壁垒为限,为技术创新留出空间。四是提高效率 and 确保安全相结合。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电子招标的效率优势,《办法》以在线完成全部交易过程为规范对象。尽管如此,为确保交易安全,《办法》同时要求交易平台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分段或者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问:能否请您介绍《办法》所规划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架构?

答:规划符合国情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架构,是推进电子招标投标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基于我国地域范围广、经济体量大、交易类型多,以及分地区、分行业监管等情况,《办法》按照功能定位的不同,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区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这三个平台在原则理念、建设主体、层级设立、运行要求上都有所不同。交易平台是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具有竞争性、专业性和个性化服务的特征,按照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由不同的主体建设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收集、整合和发布招标项目交易信息以及相关公共信息,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具有综合性和公益性的特征。公共服务平台的这一特征,决定了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相对集中的原则推动建立。行政监督平台是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信息平台,由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结合本单位电子政务建设依法设置。这三个平台中,交易平台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是枢纽,行政监督平台是手段,共同构成定位清晰、层次分明、功能互补、互联互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架构。需要指出的是,以上只是逻辑上的划分,实践中,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还可以在具备交易功能的同时,兼具部分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功能。



问:《办法》如何实现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公开共享?

答:为避免分散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可能造成的信息孤岛和市场分割,《办法》统一了技术标准和数据接口要求,为实现电子招标投标的互联互通提供了制度保障。一是规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研发、检测、认证、运营应当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二是规定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为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

互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三是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四是通过公共服务平台与交易平台连接,下一层级的公共服务平台与上一层级的公共服务平台连接,形成全国范围互联互通的电子招标投标网络。

与此同时,《办法》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平台的连接枢纽和信息载体功能,通过公共服务平台集中收集、整合和发布招标项目交易信息以及相关公共信息,最大程度实现信息集约和交互共享。规定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并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并按照规定向行政监督平台对接交互。



问:《办法》如何保障电子招标投标的安全性?

答:信息技术在提供充分便利的同时,也给交易安全带来了巨大隐患。《办法》将确保交易安全作为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的生命线。从信息保密、身份识别、权限设置、物理隔离、信息留痕、外部监督、容灾备份、安全规范等方面,对交易安全作出全面规定。在《办法》所附技术规范中,对各类用户的身份标识与鉴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访问控制及通信安全、存储安全、数据安全和备份恢复、安全缺陷防范、安全审计,以及机房、网络、主机、数据存储、系统软件等运行环境作了进一步具体要求。



问:《办法》对电子招标投标监管作出哪些新的规定?

答:招标投标电子化的过程中,不仅出现系统研发、建设、运营等新的主体,而且伴随着信息技术的运用,给监管内容和监管方式也带来了新的变化。针对电子招标投标特点,《办法》创新监督管理的方式方法。一是通过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规定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

息。二是通过信息集成分析提高监管效果。利用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整合优势,分析预警和有效防范围串标等违法行为。三是发挥信用机制奖优惩劣作用。规定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依法发布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理决定、相关市场主体业绩和信用情况,鼓励公布合同履行情况。四是明确在线监管载体和要求。规定监督部门依法设置行政监督平台并公布行政监督的职责权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为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提供通道、交互信息、为监督部门登录使用平台提供必要条件,实现对电子招标投标在线监管



问:对《办法》贯彻实施有哪些安排?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办法》贯彻实施指导意见,对下一步作出全面部署,推动电子招标投标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的应用。一是广泛宣传培训。委托有关行业协会、媒体通过开辟宣传专栏,以专家解读、问题解答、实践动态、知识竞赛等方式广泛宣传,扩大影响。支持行业协会、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培训。二是推动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推动建立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指导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监督部门结合电子政务建设依法设置行政监督平台。三是完善配套制度。起草发布交易平台的检测认证办法,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技术规范。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对不适应电子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四是提高招标投标电子化应用水平。推动有关地方和部门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电子招标投标发展规划。推动监督部门开展在线监督,以招标投标监管的电子化带动招标投标交易的电子化。培育招标代理机构等第三方建设运营交易平台。鼓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利用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编者按：

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对建设工程招标采用的“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自实行以来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鉴于招投标行业和企业对这个办法知之不多、理解不深的现状，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于今年5月31日举办的《走进招投标》大课堂首场报告会，邀请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工作人员对“办法”作了详细解读，听众反映良好。为使行业内更多企业了解、掌握这个办法，特予以节选刊发。



《建设工程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解读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评标原则
- 第三章 特别说明
- 第四章 评审步骤
- 第五章 资格评审
- 第六章 商务标评审
- 第七章 技术标评审
- 第八章 定 标
- 第九章 评标办法的完善及方向

第一章 总 则

建设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合肥市政府第126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30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第二章 评标原则

有效最低价中标是指中标人的投标应当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商务标、技术标的评审要求，且投标价格应为最低。

第三章 特别说明

1、招投标中心应公布全部数据在内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投标单位认为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有误的，应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将被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存在误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第四章 评审步骤

1、开标后，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对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不高于控制价）依次进行商务标评审和技术标评审。投标人商务标和技术标中任一项未通过评审的，应由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递补，按顺序依次评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商务标和技术标未通过评审的，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应当告知其原因。

第五章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采用符合性评审方法。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投标保证金、授权委托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授权单位进行社保缴纳的证明等。以上均评审合格的，即评判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通过。

第六章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分为投标修正、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三个程序。三个程序均符合，投标人商务

标评审通过。

第一条 商务标投标修正

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一般投标修正指的是细微偏差的修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细微偏差的认定：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内容为准。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3、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5、投标人填报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数量、单位、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标准）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进行澄清修正，但所报的单价不变。

6、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7、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8、投标人不接受投标文件偏差修正的，可

评判投标人商务标不通过。

第二条 商务标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投标总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预留金、暂定价、税金、规费等不可竞争费。均评审合格的,即评判投标人商务标初步评审通过。

第三条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主要包括:报价的符合性、规范性和合理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均评审合格的,即评判投标人商务标详细评审通过。

第七章 商务标评审 - 详细评审 - 符合性评审

(一)商务标报价符合性评审

首先是计算投标报价的平均单价,计算方式为:将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光盘导入评标系统,对于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符合性检查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投标人,不作为投标平均单价的计算依据。符合性检查主要包括:

1、电子清单计价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不作为投标人报价平均值计算依据。

2、如投标人在需重点评审材料表中报价为0,或改变评审表报价顺序造成难以进行数据对比而无法评标的,该投标报价不参与有效数据的计算,评审委员会将判定该商务标为无效标。

3、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作无效标判定。

4、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的。

5、对于投标人总措施费、总人工费、需重点评审材料、需重点评审子目数据明显出现异常,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不纳入平均值计算。其报价经评审委员会重点评审后,可视情况确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对上述各项数据明显偏离控制价(含正负)过多的,明显违反清单计价规范的,经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不纳入平均值计算,其报价经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确定为不符合清单计价规范作无效标处理。

7、生成的商务标一点智慧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以至影响评标结果的,作无效标处理。

8、经评委会进行重点评审后有充分证据和理由不计入平均值的其他现象。

对于出现上述报价异常情况的,经评委会确定后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将报请相关部门重点调查。

剩余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如数量大于10家的,将投标总价最高价和最低价按10%的比例排序后分别去除,再将其余报价分别按需评审材料、综合单价、总措施费、取其平均价作为平均单价(如数量等于或小于10家的,不去除相应比例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下商务标报价合理性评审中所述平均价均指本平均单价。未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仍按评审规则参与评标。10%比例计取为按整数位计取,不四舍五入。

(二)商务标报价规范性评审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以及规费等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审委员会作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如: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主要材料价格评审

主要材料详见《需重点评审材料表》。对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降幅超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25%(含本数)以上的(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超过10%(含本数)以上的),且降幅超过经资审通过的各有效投标人相应材料平均单价5%(含本数)以上的,评委会应直接判定该项材料报价属于较大偏差(无论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并对其进行偏差调整。调整值为取控制价相应材料价格乘以75%(钢材、沥青、砼(或水泥)乘以90%)后与所有经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单位该项报价平均价二者之间低值,减去投标人该项报价后的差值,用该差值乘以该材料的控制价消耗量即为偏差调整值。评委会判定的各项属于较大偏差的需重点评审材料累计偏差调整值超过该投标人投标报价3%(含3%)的,则判定该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主要材料消耗量评审

清单中有实体量的,投标人所报的需重点评审材料表中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经评审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单价评审

投标报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子目综合单价降幅超过控制价对应子目综合单价(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 35%)以上且降幅超过经资审通过的各有效投标人平均单价 5%(含本数)以上的子目,评标委员会将判定该项属于较大偏差,对其进行偏差调整,调整值为取控制价中该项子目综合单价乘以(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80%;装饰、园林 75%);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65%)后与所有经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单位该项报价平均价二者之间低值,减去投标人该项报价后的差值,用该差值乘以该材料的清单工程量即为偏差调整值。

评委会判定的各项属于较大偏差的重点项目偏差调整值不超过 3%控制点的,则该投标单位商务标通过。累计偏差超过 3%(含 3%)的,则判定该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措施费评审

评委会对投标人的各项措施费用结合技术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总措施费用降幅超过控制价总措施费用 40%以上的,且投标人总措施费用降幅超过经资审通过的各有效投标人平均总措施费用 15%(含本数)(其中房建、桥梁、隧道专业例外,为 10%)以上的,评委会将在重点评审后判定为低于成本价,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总人工费用的评审

投标人报价中总人工费用降幅超过控制价总人工费用 30%以上的,且投标人总人工费用降幅超过经资审通过的各有效投标人平均总人工费用 10%(含本数)以上的,评委会将在重点评审后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注:总人工费=养老保险费的计算基数+人工费调整)

第八章 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采用符合性评审方法。

技术标的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载明内容相

一致,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拟派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或测量员)专业配套,证件齐全;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代表性工程业绩;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重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方案以及拟分包情况。

必须具有通过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工程承包合同文本和签章齐全的竣工验收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必须明确工程项目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工期的组织和保障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特殊项目执行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现场答辩等。答辩内容为:项目经理和投标单位是否有挂靠行为、项目经理和投标单位类似工程经验和优势、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等。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答辩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答辩内容将纳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诚信记录。

第九章 定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两至三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十章 评标办法的完善及方向

1、此评标办法为现行的建设工程类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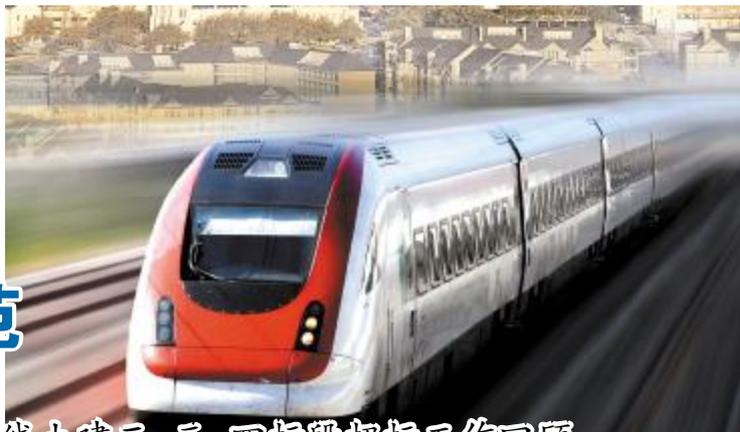
2、有效最低价细则 5 年来历经了 4 次修改,评标效果的有效性、评标内容的广度取得了大步提升,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服务对象的多元化及招标内容专业性、多样化的需求,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将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

3、本办法实行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数据干扰现象,影响着平均值数据真实性,下一步完善该办法的目标,拟采用清单子目分级管理,运用数学统计法计算中位数,使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更贴近科学性、合理性。

4、下一步方向是将专业、类别区别开来,开展分级分专业商务标评审办法,形成有效最低价评审体系。

(本文由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提供)

节约 有序 规范



——合肥轨道交通二号线土建二、三、四标段招标工作回顾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是合肥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远景线网总长 322.5 公里，其中市区 7 条，全长 215.3 公里；市域线 5 条，全长 107.2 公里。总体规划分为四个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的 2009—2016 年，建设合肥地铁 1 号、2 号线，形成“十”字形的基本骨架。合肥轨道交通 2 号线土建二、三、四标段招标工作的圆满完成，为确保轨道交通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市招管局周密部署、精心操作和合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合肥轨道交通 2 号线土建二、三、四标段招标工作于 5 月 18 日圆满完成，为确保轨道交通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资金节约效果明显。本项目于 5 月 16 日开标，共 25 家单位递交标书，19 家单位通过资格审查，截止 5 月 18 日晚，历时三天圆满完成项目评审工作。最终评审结果为：二标段预中标单位为中铁十七局，中标价 4.32 亿，控制价 6.05 亿，降幅 28.6%；三标段预中标单位为中铁十一局，中标价 4.97 亿，控制价 7.18 亿，降幅 30.7%；四标段预中标单位为中铁十八局，中标价 3.35 亿，控制价 4.69 亿，降幅 28.5%。三个标段合计控制价 17.93 亿元，中标价 12.64 亿元，

节约资金 5.28 亿元，资金节约率约 29.5%。

保障措施有序得力。一是制定计划、明确责任。我局成立了轨道交通 2 号线招标工作小组，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进行工作总调度。制订了《轨道交通 2 号线招标工作总体安排方案》及《轨道交通 2 号线招标保障方案》，对项目从前期准备到招标文件编审以及开评标整个过程做了周密部署，细化了流程环节，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有序推进招标工作。

二是主动对接，协同推进。项目受理后，就项目招标的资质和业绩设置，以及招标过程设计与招标文件编制等内容多次与轨道公司、重点局、造价站等单位进行磋商，在积极借鉴轨道交通 1 号线招标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吸纳外地的一些成功做法，重点就 2 号线在招标资质业绩设置、评审办法等关键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

确保项目招标工作的稳步推进。

三是创新举措，继续优化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首先，实行标前公示，科学设置招标条件。在公告正式发布前，对该项目拟设置的资质、业绩要求进行公开的标前公示，吸收潜在投标人的合理化意见，并在招标中科学合理地设置招标资质及业绩门槛，以此吸引全国各地更具实力的投标人参与竞标。其次，优化“有效最低价”评审模式。一是未雨绸缪，充分论证。为实现在轨道交通项目中“优中选强”的要求，在项目正式启动前，市招管局、合肥招投标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着力改变以往投标上“轻技术重商务”、“轻施工组织重企业业绩”的投标特点。二是开拓创新，探索思路。为积极探索轨道交通项目招标思路，在国内首开轨道交通项目“分段式”评审先河，采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技术标量化评审，商务标全项评审”三阶段组成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式。即第一阶段对投标单位的资质、业绩、项目部人员组成、企业财务状况、设备条件等进行全面评审，确保投标人的基本条件符合项目要求；第二阶段采用技术标评分，对上一阶段评审通过单位的施工技术方 案、质量安全保障、项目管理等施工关键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和综合评分，取 75 分以上前 9 名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标评审；第三阶段则对上一阶段技术标评审入围单位进行商务标报价的全子目评审。三阶段组成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模式有效规范了投标上的施工组织方案，遏制了恶意低价和不平衡报价现象，真正体现“有效最低价”的“有效”原则，实现了“强中选优，质优价适”。再次，遴选评委组成。根据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三个评审阶段对专家专业要求的不同，分段抽取相应专业的评标专家，充分体现专家评审的科学性和针对性，确保评审的技术含量和公平，尤其在技术标评审阶段，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了 12 名轨道交通资深专家参与评审，有效保证了评标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四是后续监管，保障推

进。1、实施业绩公示。项目招标结束后，中心立即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预中标单位的经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等主要承诺指标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2、开展标后约谈回访。项目招标公示期结束后，我局会同轨道公司立即召开中标单位约谈会，约谈中标单位法人和项目管理班子，约谈内容包括项目人、财、物安排以及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一步明确中标人的责任。并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跟踪回访，及时协调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经验体会昭示今后。一是有效最低价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彰显。通过对投标人的施工技术方 案和项目管理措施进行分析、比较和综合打分，提升了投标人投标技术方案的针对性，使得技术性方案更趋完善；三个标段中标价较控制价降幅均在 30%左右，既体现了“强中选优，质优价廉”，又避免了恶意低价中标，使得中标价更趋合理。二是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在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施工招标中，投标人业绩造假现象时有发生。截至目前，此次轨道交通 2 号线招标项目未收到一起投诉和质疑，也尚未发现预中标单位的资质、业绩等存在问题，这表明在更多的优秀企业加入到合肥大建设的同时，招投标市场自身也在不断地规范和发展，充分体现了合肥招投标在市场监管、市场导向和市场培育上的工作成果。三是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1)是建立起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保障机制。按照《合肥市招管局(招投标中心)重大项目招投标服务保障和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梳理项目招标各环节，制订保障和应急措施，为项目评审工作提供“立体式、无死角”的保障体系。(2)是形成了一套相互支持的沟通机制。在外部积极对接轨道办、建委、造价站等单位联动作战，在内部部署安排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确保项目招标工作稳步实施、有序推进。(3)是完善了一套相互监督的项目运行机制。通过建立重大项目一张表制度，明确项目操作的责任和时间节点，进一步减少人为因素干扰，降低了项目招



合肥

招标投标

HEFEI ZHAOBIAO TOUBIAO

标风险,完善了内部监控、外部联动、社会参与的招投标监督机制。

回顾这个项目招标实施过程,一些体会余味值得咀嚼:一是创新是工作的灵魂。在深刻认识招投标自身发展规律,紧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只有深入、持久地推进创新,在招投标的制度体系、监督体系、科技体系、服务体系、诚信体系建设上采取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举措,才能有效解决困扰市场发展的难题,打造公共资源交易的优势特色平台。二是谋划是发展的保障。在认真回顾招投标改

革发展历程,借鉴外地市招投标事业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只有超前、系统地谋划全局,在招投标各项工作推进上全盘考虑、明确节点、量化指标、落实责任,才能有效提升招投标事业发展水平,打造公共资源交易的规范高效平台。三是公开是防腐的良方。在积极规范招投标流程环节,提高招投标管理服务保障水平的基础上,只有合法、合规、合理地公开招投标环节流程,更多地引入社会的“第三方”监督,才能有效防范招投标风险,打造公共资源交易的阳光透明平台。

(本文由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提供)





正确的顶层设计引领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发展趋势，有力的改革措施形成了集中统一的操作平台，规范的交易市场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大趋势 大平台 大效益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回顾与展望

□ 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主任 刘先杰

经过六年多的努力探索 and 大胆实践，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机制、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有效地维护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促进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繁荣，合肥招投标中心成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的“主平台”；创建了一个面向全国、起点公平、交易公正、过程公开的市场交易环境，保障了各类交易项目的高效快捷，成为我市项目建设的“加速器”；营造了良好招商引资环境，成为优化我市投资环境的“助推器”；打造了良好政治生态环境，成为我市反腐倡廉、保护干部的“防火墙”，社会效能日益显现，为合肥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2010年，时任中纪委、监察部副部长郝明金率中央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来合肥招投标中心进行工作调研，郝明金副部长对中心各项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即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是大趋势，大平台，大效益。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顶层设计引领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大趋势

建立直属政府领导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纳入全市统一管理、独立操作的模式，体现了“法制型政府、服务型政

府、效率型政府、廉政型政府”的科学管理理念，公开公正、统一管理、综合服务，是公共资源改革发展的大趋势。

2006年，合肥市委、市政府顺应大建设、大发展、大环境的需求，从促进全市跨越式发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性障碍、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构筑全市源头治理前沿阵地和保护干部屏障的战略高度，审时度势，以壮士断腕和商鞅变法的气魄，大刀阔斧地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使改革顺利实施，市委、市政府高瞻远瞩，着眼顶层设计，于当年8月份出台了《关于建立合肥招标投标统一市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确立“一委一办一中心”的招投标组织架构，打破条块分割和利益壁垒，有效整合全市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等领域的机构和职能，建立起部门协作、机制创新、监督有力的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新组建的合肥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于2006年12月25日正式运行。2011年3月“合肥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招管局），为监管全市公共资源交

易工作的市政府直属部门,确立了“一委一局一中心”新的管理和工作模式。其中,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下设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和土地出让等七个主要业务部门,作为招投标项目具体操作的平台。中心所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接受合肥市招管局的直接监管,构建了“决策、监管、操作”三分离的招投标运行模式。六年来,通过逐步健全和完善招投标制度体系,拓展了进场交易范围,强化了全方位的市场监管,已形成涵盖市本级以及各县(市)区的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招投标“合肥模式”逐步成形并不断成熟,得到中纪委、监察部和各省市纪检监察机关及同行充分肯定和高度关注,中央专治办《建立统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充分吸收了“合肥模式”做法和经验;省内外同行先后 640 多批到合肥考察学习和借鉴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在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一章第四条中专门对合肥的这种招投标体制给予了肯定。据了解,目前全国县级以上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已达 1000 多个。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已成为公共资源交易大平台

国内现行公共资源交易执法主体和交易市场分散,部门各自为政、行业垄断,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必须以改革求突破,找出路。合肥在行政监督体制、公共资源市场建设上进行了大胆的创新。2007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126 号市长令),将分散交易变成集中交易,分散监管变成集中监管,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资源的集聚和整合,大平台特点凸现:一是行政区域的统一。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有形市场,取消分散在各城区、开发区的公共资源交易职能,将合肥市城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业务集中进场交易。二是交易范围的统一。按照《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集中进场的范围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市

直单位各类集中采购项目,辖区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选定;国有、集体产权、股权转让;经营性土地和工业用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权的出让;大型户外商业广告经营权、路桥冠名权、特种行业经营权、城市占道经营权的出让;公共债权、银行抵押权的转让,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财物、国有企业破产财产、车辆号牌等的拍卖;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房屋租赁等政府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交易平台已实现了交易活动全覆盖,交易规模逐年上升。三是限额标准的统一。制定“集中交易目录”,将市、区两级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金项目涉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全部纳入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实行集中交易;对四县一市分别实行 30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纳入合肥招标投标中心集中交易。省直、中央驻肥、民营投资项目等公共资源交易也可选择进场集中交易。四是监督管理的统一。撤销住建、交通、水务、财政等行业招标办和各类交易中心,机构、职能、人员与原主管部门剥离,整建制划转到组建的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监管。五是执法委托的统一。将住建、财政、工商等不同部门涉及招投标业务的 114 项执法权集中委托合肥市招管局统一实施,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集中委托综合执法;纪检监察机关派专人驻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全过程监督。六是制度体系的统一。自 2006 年 12 月以来,分别从招管委(市级决策)、招管局(市场监管)和招标投标中心(业务操作和项目服务)三个层次制定了 100 多项制度和规程,力求通过各项制度建设,将各类交易活动纳入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七是评标方法的统一。为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成本,有效控制投资,使招投标结果更趋于客观公正合理,合肥招标投标中心采用国际通行评标方法,全面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通用设备有效最低价中标制度。对产权交易、土地拍卖等出让类项目实行有效最高价中标制度,在交易过程中实现充分竞争和项目效益最大化。八

是信息化建设的统一。建成“两网”(内部管理业务网、外部公共服务网)、“三库”(企业会员库-10525家会员企业,专家库-6000人,项目库-19098个)、“七系统”(网上招投标系统、专家自动抽取系统、电子竞价系统、第三方支付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涉诉资产交易系统、全方位监控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的管理服务平台,已经实现网上信息发布、网上报名、网上受理、网上答疑、网上开评标、网上支付和网上监控。信息化水平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前列。

六年来,通过平台整合及集中进场交易,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规模超过全省15地市总和,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还强力拓展公共资源交易业务范围,进场交易项目向公共资源交易新领域推进,如市直单位年度日常办公用品、重点建设工程大宗材料采购、户外广告使用权、报纸广告经营代理权、铁路物资、法院涉诉资产处置、各类特许经营权、合同能源管理等领域。挂牌成立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环境能源交易所、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开工建设合肥要素大市场,努力打造集招投标传统领域、人才劳动力、房产交易、文化艺术、动漫版权、环境能源、农村土地、林权流转、股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于一体的区域性要素市场。建立合蚌芜产权联合交易市场,并开设共同体网站,承接沿海产业转移;与联合国南南技术产权交易所开展合作,挂牌成立南南技术产权交易所安徽工作站;建立全省16地市招投标机构联席会议制度,与广州、长沙、武汉、成都、南宁、厦门、深圳等十城市实行市场联体、信息联网、诚信联建、监管联动。同时主动服务六安、蚌埠、宿州、亳州等外地市重点项目,一大批外地市重点项目、国家和省部属重点建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等到中心进场交易,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已成为辐射周边的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大平台。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产生大效益

合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促进了公共资源交易的健康发展,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效益。一是经济效益。截止2012年底,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共计完成四大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项目19397

个,交易总金额突破3300亿元大关,达到3338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累计达到888亿元。特别是,2012年交易额首次突破1000亿元大关,截止11月份,今年共完成招标项目3682个,交易金额938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232亿元,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交易金额增加49%。各项指标均创历史同期新高。二是社会效益。全市金寨路高架,长江西路高架,裕溪路高架,南北高架一号线,轨道交通试验段,新桥国际机场,一环畅通工程,徽州大道建设,长江中路扩建等共计400多条道路、107座桥梁,滨湖新区、政务文化新区的名人馆、渡江战役纪念馆、大剧院经营权招标,工业园区建设,一批交通、园林、水利市政实施建设,一系列污水处理场、南淝河改造等生态环保工程、廉租房、安置房等民生工程包括中博会的设施设备和展位布置等特殊采购、规划设计、服务类项目等顺利实施招投标。一大批国内知名的设计和施工企业纷纷参与到合肥的城市建设,在合肥大建设项目中绝大多数由国内“中”字头企业(央企)中标承建,形成了良性竞争态势,促进了本地招投标市场繁荣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实施以来,由于规范运作,加强监督,保证了工程和货物的质量,未出现低价劣质工程现象,有5项工程荣获国家最高奖“鲁班奖”、“金杯奖”。三是政治效益。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未出现打招呼、批条子等干预、插手公共资源交易现象,在合肥大建设中,每年投资300-500亿元,到目前未发现一个干部、公职人员有贪污受贿行为,未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拖欠一份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为合肥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生态。原中央政治局常委、中纪委书记贺国强对我市“城市建设领域创新公共权力监管模式有效遏制腐败”的做法作出重要批示;中纪委、监察部先后3次来合肥进行工作调研,认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有必要推行、推广;省委书记张宝顺等省领导多次在有关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信息、报道上作出重要批示;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国家及本省市主流媒体,从多角度介绍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合肥模式”影响日益扩大。

近年来,随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不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也逐步凸显一些腐败现象,严重影响公共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功效和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合肥市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建立“六位一体”的“防腐”体系,为探讨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提出了新思路和新方法。



“六位一体”构建公共资源交易“防腐”新体系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成为腐败问题易发、多发地带,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提出了新的问题和考验。合肥市自2006年底以来,以“分权、统筹、开放、监督”为思路,着力改革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的条块分割、封闭运行的传统模式,通过建立“一委一局一中心”的组织架构,实行“统一交易平台、统一进场交易、统一信息发布、统一机构监管”的四统一工作机制,健全“决策、监管、操作”三分离的运作新体系,实现“以科技管人、以制度管事、以体系管市场”,使阳光操作成为常态,促进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规范运行。截至2012年底,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共计完成各类项目19397个,交易总额突破3300亿元,累计节约和增值资金888亿元。尤其是2012年年度交易额比上年增长41%,首次突破1000亿元大关。以“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阳光平台”,不但有效地服务和保障了合肥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更为难得的是,6年多来,没有一个干部因招投标发生违规违纪问题,这得益于以“筑牢防火墙,抓源头预防”为主而建立

的一套公共资源交易的防腐体系。

一、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的新体制,实现“体制防腐”

市委、市政府勇于破除部门利益格局,注重顶层设计。在分权制衡上,将全市建设项目、土地交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的招投标从原主管部门分离出来,统一整合成立合肥市招管局和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使招投标工作作为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的一个独立运行的环节,与其他部门分段作业、分权制衡,为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奠定了基础。在统筹管理上,按照“一市一场”原则,将所有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公共资源项目统一纳入合肥招标投标平台上公开交易。同时,将原隶属建设、财政、工商等7个部门、涉及招投标业务的114项执法权,集中委托市招标管理部门统一实施,完成了分散交易向集中交易、分散监督向综合监督的转变,有效提升了公共资源交易与原主管部门脱钩后的市场监管效率,为公共资源交易防腐体系建设提供了新探索。

二、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的制度体系,实现“制度防腐”

2006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合肥招标投标统一市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合发【2006】20号);2007年,市政府颁布了《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126号令)。两项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为合肥招投标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市招管局结合实际工作,针对监督管理、业务操作、各方主体的规范等,深入推进市级政策、部门文件、内部管理三个层面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建设,出台了规范性文件100多项,有效地规范了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构建了制度防腐的屏障。2012年,结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施行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发展趋势,市招管局、招投标中心组织起草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草案)》,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和省人大审查批准,于今年5月1日施行。《条例》的出台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规范发展开辟了新的路径,也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立法工作和防腐体系建设提供了可借鉴的“样本”。

三、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的科技支撑体系,实现“科技防腐”

市招管局、招投标中心始终以信息科技强力支撑公共资源交易的高效运行,建立起了“两库”(企业会员库,10625家会员企业,省外企业占到50%;专家库,6000多名各类专家)、“两网”(内部管理业务网、外部公共服务网,日浏览量突破16万人次)、“七系统”(网上招投标系统、专家管理及自动抽取系统、电子竞价系统、第三方支付系统、涉诉资产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全方位监控系统)构成的统一、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已经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网上信息发布、网上会员报名、网上业务受理、网上答疑、网上开评

标、网上支付和网上监控。科技手段全面应用于招投标业务,有效防范了各环节的风险点,进一步净化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促进了源头治腐,为公共资源交易防腐体系建设创造了新途径。

四、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体系,实现“流程防腐”

市招管局、招投标中心以创新思维,积极建设体制内、体制外和社会三元化监管体系。在体制内,实行业务分段操作和 workflows 流程防控,实施项目事前评审、标前备案审查、中标单位业绩公示、与市纪检监察部门对中标单位廉政约谈,实行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双签制”。招投标市场与建设施工现场联动、招投标专项执法检查等方式,进一步强化标前、标中和标后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在体制外,实施由市监察局牵头、会同市招管局等9部门的联合监督机制,对招标投标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并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曝光。在社会层面,综合发挥纪检监察、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作用。设立市纪委(监察局)派驻监察室、市检察院派驻检察室,

进行常态化监督。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民众中公开聘请“大众监督员”参与招投标现场监督,对公共资源交易进行实时监督。体制内、体制外和社会三元化监管体系的建立,为公共资源交易防腐体系建设提供了新思路。

五、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的诚信体系,实现“诚信防腐”

针对在招投标领域出现的围标串标、挂靠投标等不诚信行为,损害公共利益,甚至由此滋生腐败的情况,市招管局、招投标中心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诚信防腐体系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库,投标企业必须经过信用信息库的认定才能投标,防止“病从口入”;实行信用考核

机制,对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包括业主、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机构都进行诚信记录和考核,形成相互牵制的信用考核机制,与市场形成整体联动;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对各种失信行为根据相关的管理方法给予严厉打击,实行“对号入座”;建立信用共享机制,实现与发改、财政、工商、税务、银行、统计等部门和省内各地市招投标机构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形成社会各界对信用不良企业和个人的联动监管机制,为公共资源交易的防腐体系建设提供了新空间。

六、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的专业队伍,实现“肌体防腐”

市招管局、招投标中心以打造“学习型、

服务型、创新型、务实型、廉洁型”队伍为目标,认真开展创先争优、保持党的纯洁性、机关效能、党务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政风行风建设、廉政风险防控等系列主题活动,不断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学习力、执行力、创新力、战斗力和凝聚力,努力实现“团队和谐、环境和谐、市场和谐”。在业务开展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一岗精、二岗通、三岗懂”的内部干部培养机制,建立起一支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廉洁化的招投标队伍,提高每个人的防腐意识,做到主动防腐,为公共资源交易防腐体系建设提供了新经验。

“六位一体”防腐体系建设,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得以充分发挥,真正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不找市长找市场、不找关系找平台、不找人员找网络”的新模式。

(上接第 11 页)

不容辞地担负起构建行业诚信自律机制的社会责任,促进行业成员自觉守法、诚信,自觉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为不断规范市场秩序,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挥行业组织应有的作用。近期,我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研究制定与合肥市招管局、招投标中心现行规定相适宜,符合行业实际情况的《行业自律公约》。公约的内容力争做到覆盖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行业自律公约》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行业内试行,力争会员签约率达 90%以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建立社会评价、失信惩戒制度,开展诚信创优表彰活动。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和活动的开展,逐步形成“自我约束,行业监督、部门监管”的诚信自律机制。

四、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是协会的基本任务,必须始终抓住不放

协会的宗旨或任务,就是传递政府声音,反映会员诉求,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利益,增

强行业凝聚力,提升行业形象。显而易见,实现上述宗旨的过程,就是履行协会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的职能。为做好服务工作,协会成立以来,先后开展了走访调研、问卷调查、考察学习等活动,搭建了“走进招投标”大课堂平台,创办了《合肥招标投标》会刊。通过这些活动和平台,加强了协会与会员,会员与会员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加深了友谊和感情。

为深化交流层次,拓宽交流领域,提升服务水平,我会将进一步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借鉴兄弟协会经验,结合本会特点,不断创新活动形式,搭建新的交流合作平台。把政府关注,会员关心的事作为协会工作的努力方向。服务将是协会工作永恒的主题,是协会自身发展的生命线。协会工作机构和人员要围绕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团队的目标,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的计划性、统筹性和前瞻性,把服务工作做好做实,做到极致。

(作者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积聚改革创新正能量

再造阳光招标升级版

长丰县招管局



2007年初,遵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长丰县委、县政府顺势而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市场公开交易、交易规范运作、运作统一监管”的总体要求,招投标统一平台顺利组建并于2007年4月份正式运行。六年来,长丰招投标体制改革成功转轨,机制建设不断深化;各项制度健全完善,交易行为公平公正;项目交易集中统一,市场体系得到创新;监督管理强力有效,发展环境日益优化;招标服务规范高效,实现经济社会效益“双赢”,招投标公信品牌亮点不断呈现,得到了县内外社会各界广泛认可与赞誉。

六年改革 探索创新不止步

六年来,长丰招投标工作坚持以规范管理为核心,以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健全制度为根本,以科技支撑为保障,不断优化招标方法,持续深化市场监管,营造了“信息公开、过程公平、结果



公正”的招投标市场。

——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招投标制度体系。始终坚持把控招投标过程各道关键环节，查风险、找“漏洞”、打“补丁”，健全规则制度。一是制订各类项目交易管理制度和细则。针对实际工作需要，制订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各类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并先后编纂成《招投标制度汇编》（上中下三册）、《长丰招投标工作全集》，形成了严密有序的制度体系。二是加强风险节点制度防控。逐项梳理招投标环节中的风险节点，并逐一制定了具体管理办法加以预控，全面把好接标、开标、评标、定标“四关”。三是实行标准化管理。引入并在全省县级同行中率先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标准体系认证，结合实际落实标准，对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进行细化、量化和标准化，始终使招投标项目办理处于可控状态，促进了招投标工作规范发展。

——科技支撑，有力保障招投标规范公正。在加强招标硬件建设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提升招投标软实力，建立了一套先进的招投标电子信息系统。一是信息等高对接。借力省市招投标信息网络，开发利用招标信息自动短信通知系统，实现了项目招标投标间的信息快捷无缝对接。二是全面实施电子化评标。自主研发了一套具有“两大功能、三项技术、一个系统”的长丰电子评标系统，对所有招投标项目均实行电子评审，并率先将评标过程进行“实况直播”，此法被多地运用并受到好评。三是积极推行网上电子投标。对小额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询价，企业可以在网上直接竞标。引入“金马甲”电子竞价系统，实现产权交易项目在网上公开多轮竞价。不断探索网上异地评标、招投标全程一体化，以“电子包公”保障招投标工作的规范公正。

——创新方式，有效破解围标串标难题。针对招投标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

探索创新招标方法，不断破解招标难题，有效杜绝围标、串标、挂靠等行为。一是坚持执行市里规定的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废除了招标设置“标底”的做法，由过去的“暗标”变为“明标”法，打破了以前招标中存在的围串标“潜规则”，从根本上破解了串标、围标顽症。二是优化招标环节，实施网上报名。在资格审查方式上，变招标过程中的资格预审为资格后审；在现场踏勘上，取消了招标过程中的现场集中踏勘环节，采取投标人自行踏勘方式；在报名方式上，开发网上报名系统，投标人通过网络即可瞬时报名，由系统负责对其进行资信审查，用“无情”的电脑代替人工操作，加强了投标信息管理，遏制和防范围串标行为发生。三是规范投标行为，严把挂靠投标。制定《长丰县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挂靠行为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加强投标企业行为管理。在投标环节上，实行投标企业专职交易员制度，任何非投标企业的人员均不能办理投标手续。在资金管理上，所有招标项目，一律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的基本账户转入，拒绝现金收缴，有效遏制了挂靠投标现象发生。

——全程监管，引导净化招投标市场良性发展。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先后聘请了 154 名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作为招投标特邀监督员，参与对招投标过程中开标、评标等现场监督；建立招投标投诉信箱，开辟招投标微博，不定期召开招投标人员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调查处理来信来函，案件办结率 100%；严厉打击虚假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正常招投标秩序。二是严防恶意低价中标。完善投标担保、低价中标风险担保和工期担保机制，并在投标时对担保的资金额度、缴纳及返还方式、没收等情形作出了详细规定，加大了项目承发包的风险控制。三是制订了投标企业资质等级考评及市场准入管

理办法,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管理机制。对参与我县投标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跟踪考评,对不良信用企业敢于“亮剑”,坚决实行网上公开曝光、市场限制准入。四是积极开展中标企业履约行为跟踪、约谈。按照市里工程建设立项、规划、设计、招标、建设、审计“六分开”规定,在项目招标后主动协助建设方对施工方实施合同管理,大力推进招投标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机制,不仅强化了企业履约意识,而且促进了项目建设进程。

六载砥砺 搏取绩效书华章

六年来,长丰招投标工作通过不断规范程序,优化服务,加强管理,招标采购成交额逐年攀升,不仅有效节约了大量财政资金,而且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交易规模持续攀升经济成效斐然。全县招投标交易规模迅猛增长,逐年攀升,经济效益斐然。交易覆盖面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传统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范围,设计、监理、勘探、绿化、装修等各类专业工程,以及水利、电力、土地整理等行业项目,跟踪审计等服务类项目也实现了进场交易,形成了门类众多、层次丰富的交易体系,基本包括了所有政府性投资项目。六年共办理招标采购项目3147个,成交金额62.35亿元,节约资金21.94亿元,高于2011年全县财政收入,是2007年全县财政收入的近4倍,资金节约率26.03%,为县财政节约了大笔可用财力。

——重点项目建设得到有力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规范高效,合淮阜高速县城连接线、杨公路改扩建、长寿路改建、合水路改造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双凤开发区、北城新区、水湖镇工业园区内项目如期完成招标,保障了全县大建设顺利推进。民生工程及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招标快办快结,县城锦湖家园、物

华苑等拆迁安置小区相继落成。造甲宋岗、凤楼、凤群,朱巷、杨庙、陶楼、岗集等民生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各项公益及校园安全工程招标扎实推进,全县乡镇敬老院、文化计生服务站、中小学校舍安全加固、教师公租房以及北城中学建设等项目高效完成招标。

——招投标工作持续规范高效。所有项目招标全部由专职机构、专业人员专门进行操作,项目受理、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编制、资格审查、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公示等业务运作流程明确,操作细则完善,实现了招投标过程的程序化、规范化。招投标由过去的少数人监督多数人变为现在的多数人监督少数人,从而成为财政的“节流阀”、干部的“防火墙”、发展环境的“净化器”。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整合打捆、并联作业等方式,加快了项目办理时间,实现了项目招标顺畅高效。六年来,全县招投标工作持续规范完善,实现了招标项目的“零有效”投诉。

——招投标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坚持不断增强招投标全体人员的学习力、执行力和创新力,造就了一支愿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团队。全县招投标工作先后荣获省招投标工作、省招投标市场规范化管理、省招投标信息化建设、省政务公开工作、全省公共资源管理服务建设等先进单位,全省青年文明号,省招投标事业研究会课题研究一等奖,晋升省档案管理一级单位,蝉联市招投标工作先进集体、市级卫生文明单位,市“青年文明号”称号,获市纪委廉政文化建设进机关示范点,县委、县政府改革创新先进单位、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和反腐倡廉建设先进单位等多项殊荣,招投标队伍实现了廉政“零违纪”,成功锻造了“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服务到位、监管有力、阳光和谐”的公共资源交易的大平台。

多措并举提速增效 创新举措优化服务

——庐江县招管局六项措施推动招标投标工作效能提速

根据《庐江县委、县政府开展“效能提速”活动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要求,庐江县招管局结合该县招投标工作实际,不断自增压力、主动创新,以提升招标流程效率为中心任务,采取六项举措积极推进该县招标采购监管服务工作效能提速。

健全制度提效能。一是围绕服务全县大建设,制定了《庐江县重点建设工程招投标实施意见》,按照规范、快捷、高效的原则,明确了重点工程招投标的方式、程序、手续工作要求,打造“绿色通道”,确保庐城规划区范围内重点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环节有序快捷运行;二是实行计划管理,全面提升招标采购工作运行效率。出台了《庐江县政府采购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受理申报、审核汇总、分类实施、批量采购的计划管理。

提前服务提效能。对县重点建设工程,强

化服务举措,服务手段前移,主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根据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实施计划,提前与项目建设单位对接,了解项目招投标前期准备工作推进情况,一次性告之项目进入招投标程序的前置条件,以及招投标程序各环节工作内容和要求,对实施进度较急项目,主动与业主沟通交流,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倒排工作时间,统筹兼顾,最大限度的压缩办理时间,缩短招标周期。另外,通过双休日加班加点等服务方式,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加快办理进度,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

优化流程提效能。一是优化招标采购交易项目业务工作流程。理顺项目办理过程中的各环节各节点衔接关系,压缩办结时间,要求局各科室、中心各业务部,对具备办理条件的要立即办理,对不具备办理条件的要及时一次性告之需要补办哪些手续。二是优化招标采购交易项目业务操作流程。认真梳理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合理安排流程中每一环节有效工作时间,明确重要环节、重要事项的法定最短办结时间,在法定时间内能最短的尽量压缩到最短。

创新举措提效能。一是制定了《庐江县小额零星项目定点招标暂行规定》。据悉,4月底,该县2013-2014年小额(下转第51页)



管片工艺

中铁24局安徽公司

合肥人梦寐以求的轨道交通动工了。“兵马未动,粮草先行”,轨道交通完成隧道开挖后,需要安装支撑隧道的“管片”,那么“管片”是如何生产、安装的呢?这里,我们通过一组图片,介绍中铁二十四局合肥轨道制品有限公司“管片”生产、安装流程,以飨读者。



合肥地铁1号线所用管片由6片组成,分别为标准块A1、A2、A3,邻接块B1、B2和封顶块K。所用模具精度达到0.001毫米,使得生产出的管片能够完全达到设计要求,为地铁隧道的安全和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合肥轨道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循环经济园宏图大道,占地87亩,年最大生产能力10000环管片,目前承接合肥轨道交通1号线部分管片生产任务。

合格的成品钢筋骨架被放入管片模具中,员工将在这时安装预埋套管、螺旋筋及保护层支架。每一个配件的摆放都有它自己的数据要求,在检测人员检测合格后,放下模具盖板,合模严密后进入振捣房,等待混凝土的到来。



不同型号的钢筋按设计图纸被加工成形状不同的半成品后,在钢筋焊接区组装焊接成管片的钢筋骨架。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钢筋半成品的尺寸有严格要求,任何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半成品都要重新加工,绝不允许进入下一道工序,确保管片拥有一个健康的“骨骼”。



混凝土的质量也是管片生产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混凝土生产所需要的砂、石子、外加剂、粉煤灰等各种原材料,在经过试验检验合格后进入搅拌机搅拌。试验员在对每一盘混凝土试塌落度合格后进入下一阶段——浇注阶段。



成品管片在出窑后将在车间内放置，直至管片的中心温度与室温相差不到15℃才可以运出生产车间下水养护。



在水下养护14天，起水放置在室外存放14天，共计28天后，管片就可以出厂下井安装了。

管片工艺

— 中铁24局安徽公司

管片的振捣是整个管片生产工艺流程中最关键的部分。振捣时间的长短、下料的速度、排气的过程都需要操作员精确的计算，任何一部出现问题都将直接导致管片出现气孔、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因此该公司在这个岗位上安排了管片生产经验丰富的操作员，以保证管片质量。

管片振捣结束后将静停一到两个小时，在此过程中，工人对管片的外弧面进行收光作业。静停结束后，管片由流水线推入蒸养窑高温蒸养。经过升温、恒温、降温三个蒸养区域后，一片精致的管片便可以出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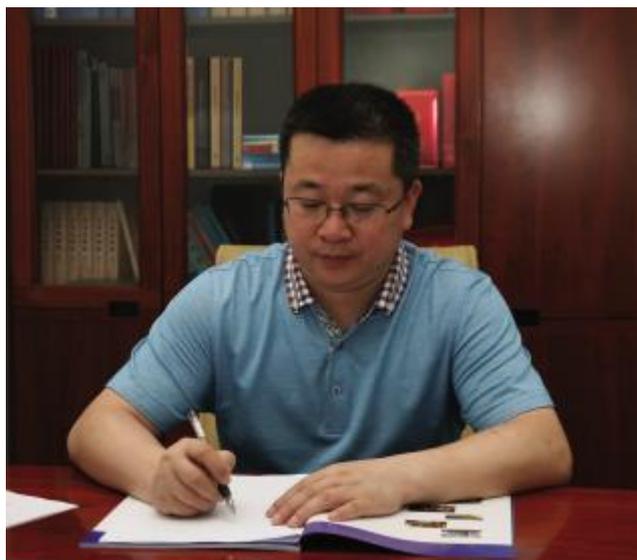
三环拼装是管片生产工艺中的反馈环节。这个环节可以反映出企业在管片生产过程所允许存在误差的浮动区间。拿着这些数据返回上游工序，对其工序进行改进，确保生产出的管片的质量完全可控。



管片被运至地下后，大型盾构机已经在此等候多时了。灵巧的机械臂将管片恰当地拼装成环，再经过多道工序，管片安装就完成了。



一段漂亮的隧道诞生了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葛立新

中小企业被称为经济的“毛细血管”和就业的“蓄水池”，目前中小企业在融资决策与筹划等方面有不少问题需要破解，本文试图提供一些参考意见。

中小企业融资策略与建议

——合肥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在增强经济活力、促进就业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被誉为经济的“毛细血管”、就业的“蓄水池”。但由于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弱，融资难、资金缺等问题一直困扰中小企业，影响了中小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特别是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中小企业首当其冲受到冲击，如融资筹划不当、渠道不畅，就可能出现资金链断裂，导致企业“猝死”。本人近年来主要从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工作，在与中小企业打交道的过程中，普遍感觉到中小企业在融资决策与筹划方面，或多或少都存在一定的问题。下面结合工作实际，就中小企业融资问题谈几点认识：

一、中小企业融资存在的问题

诚然，中小企业融资难有很多客观原因，如资产规模小、抵质押物少、担保难，等等。但也有很多主观因素，特别是在融资决策和筹划方面存在很多问题，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资产负债结构失衡，余缺并存
企业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和资产结构，

既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同时也能够控制风险，保障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践中很多企业老板或实际控制人自己既不懂、也不重视财务管理，不愿意聘请高素质财务人员，在投融资决策时拍脑袋、凭感觉，随意性很大，不仅造成企业资产营运效率低下，而且埋下极大的风险隐患。

一般来说，企业的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具有对称性，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之间相互依存。具体来说，长期资产需要由长期负债来保证。否则就会以短期负债来支持长期资产而带来偿债压力，以致到期不能偿债，而陷入财务困境，甚至出现财务危机；短期资产需要由短期负债来支持，这样短期资产能在短时间实现转移，摊销其价值，也就能保证短期负债的清还。短期资产，又称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短期负债，指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等负债。一般要求企业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应该至少要达到1:1。而实践中，很多企业为了快速扩张，往往“短贷长投”，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企业总资



合肥

招标投标

HEFEI ZHAOBIAO TOUBIAO

产的比例较高,有的甚至达到80%以上,而且结构失衡,余缺并存。一方面,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比重较大,大量固定资产闲置;另一方面,企业流动性严重不足,财务风险极高。

(二)融资渠道单一,成本过高

很多企业 在 初 创 阶 段,为 了 节 约 融 资 成 本,将 全 部 核 心 资 产 抵 押 给 银 行,只 获 取 较 小 额 度 的 贷 款。随 着 企 业 规 模 的 扩 大,企 业 资 金 需 求 增 加,由 于 没 有 资 产 可 抵 押,只 有 借 助 于 小 贷、典 当 甚 至 民 间 借 贷 等 高 成 本 融 资 渠 道。因 此,由 于 企 业 融 资 缺 乏 系 统 筹 划 和 科 学 安 排,企 业 的 综 合 融 资 成 本 不 仅 没 有 降 低,而 且 无 论 是 小 贷、典 当,还 是 民 间 融 资,都 只 是 短 期 融 资,一 般 最 长 不 会 超 过 6 个 月,企 业 成 天 忙 于 借 款、还 款,不 仅 资 金 使 用 效 率 低 下,而 且 影 响 正 常 经 营。

(三)参与民间借贷、互保联保

一是民间借贷拖垮企业。当前由于宏观经济整体不景气,生产成本高涨,很多实体企业利润空间小,甚至严重亏损。而反观所谓的虚拟经济极其繁荣,银行业利润高速增长,小贷、典当等类金融机构雨后春笋般涌现,民间借贷火爆。因此,很多中小企业主不满足于实体经济微薄的利润,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放弃主业,热衷民间借贷,从事“击鼓传花”的危险游戏,一旦出现问题就“跑路”,多年苦心经营的企业瞬间倒闭。还有些中小企业由于不能从银行获得贷款,目光也转向民间借贷,明知经营收益无法覆盖高额的融资成本,但为了快速扩张,仍“饮鸩止渴”,深陷其中不能自拔,使企业走上不归路。

二是参与联保互保,城门失火殃及池鱼。近年来一些银行积极推行金融创新,如企业联保贷款产品。该产品操作模式为:若干中小企业自愿组成一个联保小组,协商确定授信额度,共同向银行申请贷款,联保小组成员之间共同向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其优点是共同审批效率高、无抵押,但同时也因相互之间的共同连带责任而放大了风险,一旦小组成员经营出现问题,其他成员就会受到牵连,甚至会产生连锁反应。去年很多地方发生的钢材供应商集体“跑路”现象,

产生的主要原因就是钢材行业不景气,钢材供应商联保小组成员出现问题而导致风险集中爆发。

(四)借壳造壳融资,挪用资金

一是借壳融资。即借用他人的企业融资,主要包括:个体经营者用自己的房产抵押,借亲友企业到银行融资,这些企业或留用部分贷款,或收取部分费用;一些企业由于受政策限制或国家宏观调控,无法从银行获得贷款,便另辟蹊径,借助有融资能力的第三方企业到银行融资,如房地产企业通过承建工程的建筑企业融资,一些融资性担保公司通过被担保客户套取银行资金,等等。

二是造壳融资。即设立一个壳公司,为关联企业融资。目前很多民营企业都喜欢多业、跨行业经营,设立多家关联企业,其中有些企业资金需求大,而自身的融资能力又非常有限。为解决这些企业的资金需求,这些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往往设立一个贸易类企业,通过资金过账的方式,把企业的业绩做好看,粉饰财务报表,并以此为主体向银行大量融资,以满足集团旗下公司的资金需求。

无论是借壳融资,还是造壳融资,由于资金违规使用、挪用,流向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行业,而且失去监管,因此风险隐患巨大。

二、关于中小企业融资的建议

企业融资是生产经营的第一步,也是至关重要的一步,如决策正确、筹划得当,则会助力企业发展,加速企业腾飞;若决策失误、处置失当,则会损害企业健康,危及企业生存。

(一)结合企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融资方案

中小企业管理者首先要聘请专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对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相应的融资方案,明确融资规模、渠道和资金投向等。融资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规模适中。即企业的融资规模要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既非“有多少钱办多少事”,

也非“能借到多少钱就办多少事”。融资规模太小,形成不了规模效应,则会制约企业的发展。而过高的融资规模,较低的营收规模,意味着企业营运能力低下,经营收益可能覆盖不了融资成本;或是企业自有资金较少,主要靠融资实现扩张。无论哪种情形,企业的财务风险都较高。

二是结构合理。即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短期负债与长期负债,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等要合理配比。如负债全部是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则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受限,无法扩张。因此,企业必须通过长期负债来满足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严禁“短贷长投”。

三是投放科学。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科学设置贷款投放的方式和还款期限安排。可以事先与银行和担保机构商定综合授信规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笔发放、分笔还款,还款期限设置要与企业的回款特点密切结合,尽量减少集中投放和集中还款,既能降低资金闲置率,又能减轻还款压力。

(二)整合资源,提高融资能力

中小企业融资难源于担保难,而解决担保难,则必须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中小企业可利用的有效资源非常有限,因此必须科学整合,方能起到信用放大器的作用。

一是有效利用核心资产,实现信用放大。将土地、厂房、办公楼等核心资产进行合理分割,将大部分资产与担保机构合作,进行信用放大,以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同时保留适当的资产,作为“融资储备”,以备不时之需。切忌为了节约少量的成本,而将所有核心资产都抵押给银行,一旦企业资金紧张,担保公司因风险大而不愿介入,则得不偿失。

二是合理利用非核心资产,扩大融资途径。如利用应收账款、专利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开展质押贷款。特别是建筑企业,一般都有大量的应收账款,且很多都是政府工程,应收账款的保障度高,质押率也较高。此外,为了解决企业固定资产等长期投资问题,在当前中小企业获得中长期贷款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融资租赁,即将企业的机器设备等资产通过售后回

租的方式,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以获得中长期资金支持。

三是创新反担保方式,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与长期合作的银行、担保机构等融资服务商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如我公司(国投担保)与杭州银行拟开展的“施工企业回款账户托管贷款”业务,即施工企业把自己的工程结算回款账户质押在该银行,通过担保机构对工程回款的监管,确保工程回款安全,无需抵押、担保,即可获得工程项目一定比例金额的贷款。此外,我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银行磋商,拟与市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会员单位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专项贷款”,即通过提前授信、中标后发放、监督资金使用、封闭运作等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全信用贷款。目前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三)提升实力,扩大直接融资渠道

目前,中小企业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直接融资方式,融资结构单一、成本高。为扩大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2011年2月,合肥市出台了《关于印发合肥市工业企业融资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合政办秘〔2011〕5号),明确由市委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发行工作。2012年10月,合肥市首支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成功发行(简称“12合肥中小债”),票面年利率为7.58%,募集资金达1.75亿元。此支债券期为6年,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最后1年还本金,市政府对发债企业给予发行费用10%的补贴。因此,相比银行贷款,中小企业集合债等直接融资方式不仅期限长,而且成本低。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发展,将来企业直接融资将成为主流。但政府对中小企业集合债的发行人有着严格的要求,如资产、应收规模,企业管理、内控机制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门槛。因此,中小企业只有规范经营,不断增强实力,才能获得直接融资的机会和市场认可度。

(四)合规经营,严控非主业投资

企业的投融资活动都要在法律框架下进行,严格控制风险。

一是谨慎参与联保互保。慎重选择联保小组成员,小组成员的经营风格要相近,无不良嗜

好和乱投资偏好,一旦发现隐患,应及时退出。同时,小组成员尽可能来自不同行业,不要同行业互保,否则,一旦出现行业风险,不仅不能“抱团取暖”,反而会产生连锁反应。另外,对于互保的规模应严格控制。

二是杜绝实体企业金融化。现实中,很多实体企业做出了“类金融”企业。如很多施工企业自建工程很少,项目大都是转包或挂靠,收取几个点的管理费,却要承担 100% 的风险,其经营模式类似担保机构的信用贷款担保,风险敞口极大;另外,在获得银行贷款后,高利率向项目经理放贷成了当前很多施工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此外,在钢材经营利润极其微薄的情况下,很多钢

材供应商主要盈利模式为收取施工企业的垫付资金占用费,已是行业公开的“秘密”。由于实体经济的金融化,信用过度放大,又无专业人员操作,加上监管的真空状态,发生风险是必然的。因此,建议中小企业远离“类金融”式运作。

三是严控非主业投资。企业可以跨行业经验,但须在方案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通过专门机构和专业团队来运作。对于在同一实体企业内进行跨行业投资、运作,也就是说非主业投资风险很大。银行和担保机构一旦发现便会立即终止合作,收回贷款,对企业的影响将是致命的。因此建议中小企业对此要极其慎重。

(本文由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供稿)

(上接第 45 页)

零星项目定点单位公开招标工作正式启动。二是全面建成网络报名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缴费等投标全程网上操作,投标人报名时,只需输入投标人自己所投项目的编号和名称,提交投标人的基本信息通过审核后,轻点鼠标就可以报名成功,减少了投标人往返次数,节约了企业的投标成本和工作时间,提高了招投标的工作效率。三是进一步完善评标系统,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在评标室安装的电子清标及辅助评标系统,提高评审水平和工作效率。

加强学习提效能。一是为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操作技能,庐江县招管局制定了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二是编印了《招标采购应知应会业务读本》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读本》,实行人手一册,全员动员学习;三是出台措施鼓励干部职工考取招标师、造价师、建造师等专业技术资格,增强干部职工对各项规章制度的掌握和执行能力;四是先后多次组织业务骨干参加省、市组织的招投标法规培训会议;五是通过一系列的学习活动,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技能,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意

识,为工作提速增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强化考核提效能。进一步梳理修订机关岗位职责和内控流程,把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内容分解到人,根据完成情况对每名工作人员的工作做出评定,作为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被评定为差和没有完成所承诺工作内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再次明确完成期限,建立推动工作的动态监督机制;推行工作人员去向报告制度、工作日志制度、每周例会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加强对局科室和中心各部工作人员的监管,对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办事效果不好的现象及时立即整改。通过完善内部制度建设,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促进招标采购交易项目业务办理提速增效。

此外,庐江县招管局作为“市、县一体化”试点单位,将在市招管局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推进招投标“市、县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建设,平台建成之后,将实现与市级平台“信息联网、资源联合、监管联动、诚信联建”,招标投标活动迈向电子化,业务流程全面实现内网自动化。此举将大大优化招标采购流程效率,全面推动该县招投标工作效能再提速,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全力推进。



浅谈民营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

——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是企业长期建设、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管理思想、管理方式、管理理论、群体意识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思维方式和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企业领导层提倡、企业上下共同遵守的文化传统和不断革新的一套行为方式，它体现为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 and 行为规范，渗透于企业的各个领域和全部时空文脉部落。其核心内容是企业价值观、企业精神、企业经营理念的培育，是企业职工思想道德风貌的提高。

企业文化建设是现代企业发展必不可少的竞争法宝。一个没有企业文化的企业是没有前途的企业，一个没有信念的企业是没有希望的企业。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文化建设既是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存发展的内在需要，又是实现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方面。然而，在一些民营企业，虽然领导层已经意识到企业文化的重要性，但具体说到什么是企业文化，如何做好企业文化建设，尚面临困扰。其实企业文化即是企业人的文化，属于思想范畴，是人的价值理念，这种价值理念和思想道德属于同一种范畴。企业文化与社会道德一样，都是一种内在价值理念，都是一种内在约束，即人们在思想理念上的



自我约束,因而都是对外在约束的一种补充。经营企业必须依靠企业制度,但制度总是落后于企业的发展,总有需要完善的地方,有时也会有失效的时候,那么一旦企业制度失效了靠什么来约束人的行为?这就要靠企业文化来约束,靠企业的价值观来约束,使员工少犯或不犯错误。企业文化在一定程度上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企业员工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模式,引导和牵引着企业员工保持健康的心态,追求精神的富足。

瑶海钢构作为一家民营企业,自组建以来,一直把企业文化建设作为管理的重点来抓,首先,是从企业自身所处的地位,环境,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其经营状况着手。通过大量枯燥而又必须的调研,分析,结合企业经营者对企业发展的考量,从企业发展

众多的可能性中,确认企业的愿景为打造“钢结构百年企业”。其次,是依据企业发展必须遵循的价值观,确立企业普遍认同体现企业自身个性特征的,可以促进并保持企业正常运作以及长足发展的价值体系,即:理解、尊重、信任。最后,是着重在行为识别、形象识别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一、行为识别

1、规章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如员工行为规范、公共关系规范、服务行为规范、危机管理规范、人际关系规范等。

2、工作与决策:企业理念反映到企业的日常工作和决策中即为企业领导以身作则,使员工有效仿的榜样。

3、典礼、仪式:每遇5年、10年公司庆典,瑶海钢构都精心组织、策划庆典仪式,有效推广企业理念,让更多的员工

和客户知晓企业理念。

4、典范、榜样:为了实施和贯彻企业理念,广泛宣传各方面的好人好事,并专门开设好人好事榜,让其他员工效仿,树立典范或优秀人物,可以让所有的员工感受到切实的影响。

5、传播途径、教育培训:瑶海钢构有效地通过公司网站、瑶海钢构报、工作简报等宣传阵地传播企业理念,共享价值体系,同时通过培训教育的方式,潜移默化地贯彻企业理念。

二、视觉形象

据心理学研究,一个人在接受外界信息时,视觉接受占全部信息量的83%,听觉占11%。所以我们认为在企业文化的建设和传播过程中,视觉形象是依附于企业理念的,但却是依靠它广泛传播的重要载体。所以企业要清晰认识视



觉形象的重要性，以艺术化、国际化、简洁易读的设计，来给予外界强有力的视觉冲击，树立企业形象。在企业形象设计中，瑶海钢构确定了企业标志、标准字、标准色和吉祥物。制作了欢迎牌、企业标牌、导视水牌、灯杆刀旗、车体展示、大型广告牌、旗帜、报刊等，以及国内外信封、信笺、格式文件、企业形象礼品、赠品、手提袋、挂历等。

三、行为识别

1、晨会、总结会、动员会。每天的上班前和下班前，各厂各车间利用班前班后时间宣讲公司的价值观念、规章制度及行为规范；每周，每月如期举行周例会和月例会，传达公司的政策及相关的文件，每年一次的动员会，都会在年后召开，且已形成固定不变的模式。

2、张贴宣传企业文化的标语。在企业文化宣传栏中，特设一块橱窗宣传企业文化、企业理念等内容。

3、树先进典型。每周的工作简报、每月的瑶海钢构报和企业网站，通过宣传优秀员工树立形象化的行为标准和观念标志，明白具体地告诉大家，“何为工作积极”、“何为敬业精神”、“何为成本观念”、“何为效率高”，从而提升员工的行为。

4、网站建设。瑶海钢构寻找专业的跟企业文化建设相关的网站建设公司合作，使2012年7月的网站改版，更符合、更贴近公司的企业文化

5、权威宣讲。公司多次邀请钢结构专家范崇显宣讲钢结构方面的知识，同时邀请知名培训讲师马自强来宣讲执

行力问题，这些都是建设企业文化好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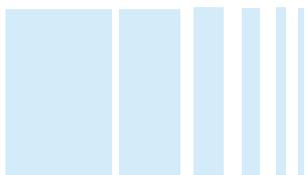
6、开展互评活动。每年年底，公司都会通过互评活动当众评价自己做得如何，并由同事评价自己做得如何，同事做得如何，通过互评运动，消除分歧，改正缺点，发扬优点，明辨是非，以达到工作状态的优化。

7、创办企业报刊。2011年3月创办的《工作简报》，至今已出105期，每月一期的《瑶海钢构报》已出26期。这些报刊都是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文化的重要载体，更是向企业内部及外部所有与企业相关的公众和顾客宣传企业的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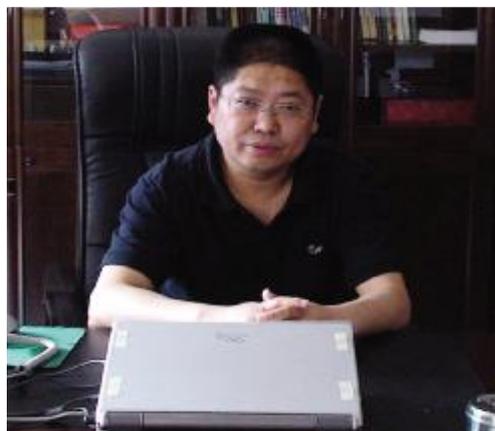
（本文由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供稿）

浅析质量成本管理在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应用

——以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例



质量成本管理是指企业通过对质量成本的整体控制，从而达到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要求的保证体系，开展质量成本分析，找出质量成本的最适宜点，不但可以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途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还可以指导和监督企业质量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陶满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竞争已把质量置于企业发展的战略地位，企业必须以质量求发展，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来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获得长期的竞争优势。据初步了解，目前安徽省内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质量成本的建设、实施体系仍较落后，甚至对某些中小型系统集成企业来说，仍是空白。

一、质量成本和质量成本管理概述

现今企业的质量管理控制工作已发展到全面质量管理阶段，其是全员、全过程、多指标、多环节的综合质量管理过程。坚持以质量成本为核心，以多种技术和手段建立起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从而实现优质、经济、高效的产品或服务，是实现综合质量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质量成本是指企业为了保证满意的质量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和由于产品质量未达到满意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总和，是企业生产总成本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包

括“预防成本、鉴定成本、内部损失成本、外部损失成本”四个部分。

质量成本管理是指企业通过对质量成本的整体控制而达到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保证体系,其不是一种职能成本,但是通过质量成本分析,可以找出质量成本的最适宜点,从而为企业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依据。对质量成本进行统计、核算、分析、报告和控制,不但可以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途径,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同时还可以监督和指导质量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它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一是有利于控制、降低成本和促进质量管理的进一步深化;二是通过质量成本管理可以找到本企业质量成本构成的最佳比例,进而确定满足顾客要求的最佳质量水平,从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三是开展质量成本管理可以使经营人员了解质量,使工程技术人员增强经济观念,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

因此,质量成本是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和财务成本管理必须研究的问题。而且开展质量成本管理对改进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素质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系统集成项目中质量成本管理分析

系统集成业务的性质决定了其是一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为根本出发点,以提供服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质量成本管理应从整个项目运作流程的整体去实施与监控。

1、预防成本。预防成本主要是对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调查分析、标书制作、实现策划、流程设计、质量审核、培训和质量改进等,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防止因质量因素而产生的各种成本费用。

2、鉴定成本。鉴定成本是指在产品或服务交付使用时必要的检验、测试、调试和评估程序,由此而引发的对相关硬件设施的检查、检验费用,测试、调试和评估产品以及部门行政费和折旧等均属于鉴定成本。

3、内外部损失成本。内外部损失成本是其

前期的需求分析与标书制作,在投标失败的情况下,也将转化为内部损失成本,以及产品交付后因不能满足要求,导致更新、索赔或信誉损失而支付的费用。

三、系统集成企业质量成本管理的集中误区

现今多数的系统集成企业在质量成本管理控制的过程中,对质量成本管理的认识和管理体系的建立力度还不够,很多情况下仅仅是关注到了质量不足所带来的成本,因而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与质量不足相对的质量过剩,对于企业来说也是一种损失,其也应视为质量成本的考虑范畴。

从系统集成项目运作流程来看,存在对质量成本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首先,系统集成提供的是服务性产品,对客户需求的充分调研是形成最终集成方案的根本,即方案设计应做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程度,这是“设计质量”;其次,设计要求与最终服务的一致程度,被称为“符合质量”。企业根据顾客期望形成服务的功能性规格,并通过设计把功能性规格转化为设计规格,因此全面了解顾客期望是设计出顾客满意产品的关键。而根据历年来永信公司的项目运作流程来看,项目运作过程中,对从事市场调研的时间与精力投入远低于方案设计的投入。市场调研工作的疏忽,容易导致系统集成项目质量低下,具体表现为:服务效果和项目情况不能达到顾客的期望,即“产品或服务设计质量不足”或者产品的质量远远超出了顾客的期望,即“产品或服务设计质量过剩”,两种情况都会导致产品离开了企业之后,顾客维持“过剩质量”或因“质量不足”而额外所支付的成本,从而导致企业产品信誉损失,增加隐性成本。

四、质量成本管理在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发展措施

从永信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暗含的诸多质量成本因素着眼,根据上述出现的相关问题及认识误区,有效地推进质量成本管理应注重以下

几点项工作。

首先,在思想上要提高认识,完善数据核算体系。要深入开展质量成本管理的宣传和学习,对主要从事质量成本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和职业素养。只有在思想上重视了,才能形成公司上下有效的、全面的运作,在组织上、制度上、资源利益方面才能给予支持和保证。同时,还应建立完善的成本决算体系,实现对相关质量成本数据流的统计核算,做好质量成本总额分析、质量成本构成分析以及相关比较分析和故障成本分析,为质量管理的进一步深入提供准确、详实的现实依据。

其次,在方向上要紧跟企业战略,优化质量成本结构。在企业实践中,质量成本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其是与企业战略紧密相连的。企业制定了什么战略发展目标,就应有相应的产品质量策略,不同的质量策略,就会产生不同的质量成本。永信公司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已处于安徽地区行业发展的前列,其未来发展的导向是以现有主业为核心,逐步拓展新业务,其相应的质量成本管理应根据不同业务的不同发展目标,合理协调预防成本和鉴定成本与损失成本的比例关系,拟定优化相应的质量成本结构。

第三,在组织上要明确职责,建立考核制度。在实现质量成本目标内容与质量管理目标相统一的基础上,建立以质量责任制为核心的经济责任制度,明确每位员工在质量工作中的具体任务、职责和权限,切实做到人人有专责,事事有人管,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考核有奖惩。从永信公司实际来看,下一步主要是明确质量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质量管理部应协同公司领导组织和推动质量成本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培训,编写、修订企业质量成本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并与财务部共同研究设置质量成本科目,确定相关责任人或部门,以及负责企业质量成本的综合分析,撰写质量成本报告等;财务部着重进行质量成本核算和相关财务数据分析,为质量管理

部进行质量成本分析提供依据及对质量成本计划的实施提供财务支持;人力资源部应积极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则应积极配合以上各部门的工作,以促进企业质量成本管理的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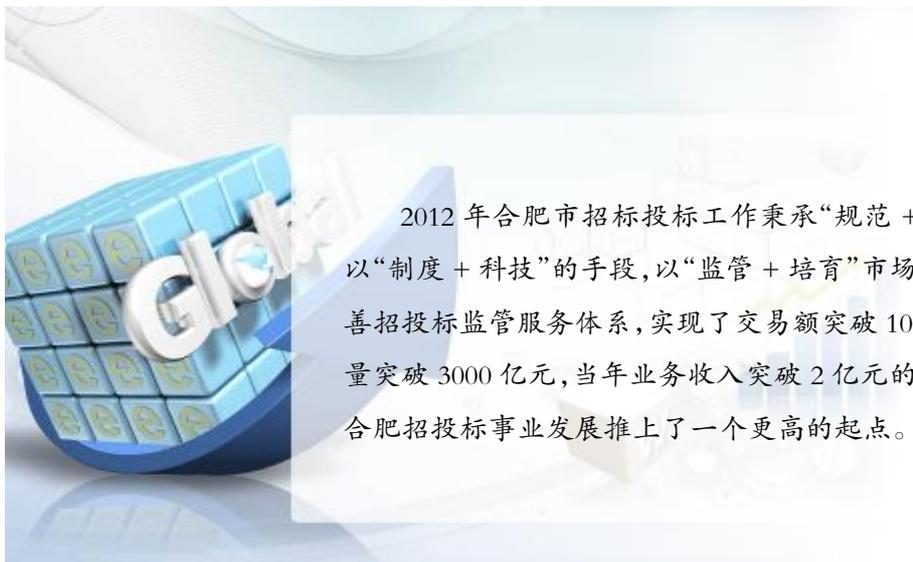
第四,在应用上要找准侧重点,提高竞争力。在思想上能高度重视,在方向上能紧随企业发展战略,在组织上实现权责明确。然而,要依靠质量成本管理来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企业效益的增长,其重点应根据各个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分析在质量成本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易被忽视的环节,实施重点管理,重点检测。

五、总结

对于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企业,在系统集成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内部成本控制可以说已较成熟,但在其信息收集和投标阶段因不确定性的存在,由此形成的预防成本投入,与投标失败而转化为损失成本的机会成本的大小,可能是公司质量成本管理过程中容易忽视的环节,合理分配预防成本与损失成本的比例关系,将成为公司进一步推进质量管理的重点。因此,公司应积极做好这一阶段质量成本数据的核算与分析,建立和完善投标阶段质量成本管理体系,合理分配预防成本的投入,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

参考文献:

- [1] 房爱民.试论施工企业的质量成本管理[J].江苏水利,2003,(11).
- [2] 雷大力.软件项目管理与质量管理流程整合研究[D].天津大学,2006,(39).
- [3] 沈玉宏.基于CMM软件项目质量管理的研究[D].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06,(27).
- [4] 王继凤,樊守亮.浅谈施工企业质量成本管理[J].科技信息(科学教研),2007,(30).
- [5] 王嘉鹏.软件项目质量成本模型与管理方法的研究[D].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05,(18).
- [6] 肖萍.建筑企业质量成本管理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法[J].广东土木与建筑,2005,(10).



2012年合肥市招标投标工作秉承“规范+创新”的理念，以“制度+科技”的手段，以“监管+培育”市场为目标，健全完善招投标监管服务体系，实现了交易额突破1000亿元，交易总量突破3000亿元，当年业务收入突破2亿元的“三个突破”，把合肥招投标事业发展推上了一个更高的起点。

招标“大市场”向“强市场”转变

——2012年合肥招标投标工作综述

2012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招管局紧紧围绕“新跨越 进十强”的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健全完善“体制、制度、科技、程序、诚信、能力”并重的“六位一体”的预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的长效机制，在全国率先启动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地方立法等，充分发挥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配置改革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提高投资综合效益、打造良好政府环境，从源头预防腐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合肥区域性特大城市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12年，合肥招标投标中心首次实现进场交易额突破1000亿元，正式跻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千亿俱乐部行列，把合肥的招投标事业的发展推向了一个更高的起点。

（一）业务工作取得“新成效”

——交易规模再突破。一是年度交易额首次突破1000亿元大关，全年共完成各类招标项目3981个，其中建设工程项目1540个，政府采购项目2243个，产权交易项目345个，土地交易项目147个，涉及交易金额1009亿元，中标

金额859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251亿元，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交易金额增加41%，中标金额增加44%；二是交易总量突破3000亿元，截止2012年底，合肥招标投标中心6年来共完成四大领域招标投标项目19397个，总交易金额突破3300亿元大关，达到3338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累计达到888亿元；三是2012年当年实现业务收入突破2亿元。上缴财政非税收入突破1.72亿元，上交税收450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5%、40%和15%。

——交易质量再提升。全年顺利完成了滨湖中心、阜阳北路高架、徽州大道与高铁南站衔接段工程、轨道交通1号线、曙光商厦10年经营权转让、环巢湖规划、保障房、安置房项目以及各县区（开发区）、滨湖新区的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工程等重点项目，吸引了中建、中铁、中交等大型央企和一大批特级、一级施工企业参与合肥市大建设。

——交易领域再拓宽。在确保主体业务、重点交易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文化、

版权、环境能源、农村产权、广告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等新兴业务开展,版权登记累计完成登记项目 570 宗,是 2011 年的五倍。继 2011 年在可再生资源交易领域取得突破后,环交所去年重点开辟了 EPC、CDM 等新兴业务,EMC 项目也实现实质性突破。2012 年 5 月,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又被正式确定为全省法院涉诉资产(非国有)进场交易平台,已经建成覆盖全省法院的拍卖公告发布、网上报名、网上竞价等全流程业务。巢湖分局在服务好巢湖大建设同时,积极探索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项目进场交易,全年完成各类项目 291 个,交易额突破 100 亿,是区划调整前大巢湖市的 8 倍。

(二)制度建设书写“新篇章”

为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统一市场的监管,市招管局深入推进市级政策、部门文件、内部管理三个层面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使各类招标投标管理与服务活动更趋规范、科学、高效和透明。结合国务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施行,报请市政府修订了《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加强产权项目和县以下项目的管理,报请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产权交易项目统一进场的通知》、《合肥市小额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合肥市小额工程项目定点招标暂行规定》等。相继制订完善了《合肥市招管局(招标投标中心)重大项目招标投标服务保障和管理暂行办法》、《合肥市属县(市)、区招标投标项目集中管理实施方案》、《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招标文件会审管理办法》等 30 多项法规文件。尤其是结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发展趋势和招标投标工作实际,组织起草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草案)》,于合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批通过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继续保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三)信息化应用迈出“新步伐”

市招管局针对市场交易各类主体的特点,

以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为己任,进一步提升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功能,建成了“两库”(企业会员库,10625 家会员企业,省外企业占到 50%;专家库,6000 多名各类专家)、“两网”(内部管理业务网、外部公共服务网)、“七系统”(网上招投标系统、专家管理及自动抽取系统、电子竞价系统、第三方支付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涉诉资产交易系统、全方位监控系统),实现了招投标活动的网上信息发布、网上会员报名、网上业务受理、网上答疑、网上开评标、网上支付和网上监控。尤其是建立了业务申报系统,实现了业主单位项目的网上申报,提高了工作效率;研发了 OA 办公系统,实现了行政管理与业务管理的无纸化,优化了办公流程;上线了版权交易和涉诉资产交易系统,实现了版权业务的网上办理和涉诉资产的网上交易,开通了安徽、天津、湖北、山东、广东五省(市)文化产业交易共享信息平台,实现了信息异地同步发布;运行了保证金管理系统,在全国率先实现了保证金系统自动计息、自动退还等功能,开辟了源头治腐的新途径。

推行了 CA 数据证书管理,共办理企业数字电子证书 4124 把,造价员个人电子证书 1137 把,评标专家个人电子证书 1045 把,提高了网络运行安全性。网上招投标项目全面展开,全年共完成工程和采购项目近 500 个,为全年推进网上招投标奠定了基础。正是因为不断创新,合肥招标投标中心网上交易平台今年荣获“全国政务服务类电子政务优秀应用案例”奖项。

(四)交易竞争管理实现“新提升”

坚持“立”、“行”并进,重在执行的理念,不断推动招标投标交易的规范化建设。一是规范信息的发布。全年总共审核受理发布项目信息 4128 个,审核发布各县区招标采购信息 4347 个,做到各类招投标信息通过“合肥招标投标中心网”(日均点击率达 15 万次以上)对外发布,并与国家、省级专业网站联网,在省级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刊登公告的基础上,创新信息发布渠

道,依托强大地会员库资源,利用手机短信等方式最大限度的扩大招投标交易信息的知晓面。二是规范项目操作流程。从标前的项目申报、受理、明确需求、编制标书,到标中的开标、评标、定标,到标后的约谈、回访和监管,进一步加强全流程规范化管理,结合廉政风险点防控工作,完善和新增标准化流程图10套,做到任务更明确、流程更完善、责任更清晰。三是规范专家管理。做好专家的遴选工作,从项目特点与专家的专业、职业资质、工作经验相匹配出发,有针对性遴选专家,截至目前在库专家达到6010人。通过对在库专家的专业逐一识别、分类筛选,在随机抽取的基础上确保专家专业符合评审要求,切实保证评标质量。强化对专家的综合评价。修订了《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评标专家监督考核意见书》、《评标专家约谈暂行规定》,研发了专家日常考核评价系统,将专家的评标表现与专家的资格认定、任用升级以及奖惩挂钩。一年来,对35名评标专家进行了约谈,做出了不同程度的限制评标,并通报处理。在库内为4179个项目抽取专家14456人次,同时还从南京、武汉、上海、广州等地邀请115人次专家为我市旅游规划、城市规划、轨道交通等项目进行评审。此外,还为外地招投标兄弟单位421个项目支援了1181人次的专家。

(五)市场监管实现“新突破”

全年共受理各类事项1100余件,其中信访投诉事项475起,协调处理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的要求、建议等185件,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全年共查处招投标过程弄虚作假等违规不良行为82家,记录不良行为70家,对37家企业存在不良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作出限制6个月以上进入招投标中心交易资格的处理,清理没收上交投标保证金1000多万元,无一起因处理结果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一是加强标前监管。标前会同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招标时间安排表,明确招标人和中心项目负责人的推进要求,强化重点环节节点时间安排和各自责任;实施重大项目招标文件

评审会议制度,与业主就招标文件、现场管理、采购验收等内容进行沟通,科学编制招标文件,使招标更加精细化,富有针对性;实施招标事项标前备案审查制度,对招标文件、答疑进行备案审查,从源头上消除隐患;全年备案招标文件、答疑补遗等书面文书近8000份,纠正违法违规及不公正条款600余条,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条款纠正率达100%,有力地保障了招标的公信力;对特殊事项实行标前公示,公示率100%。二是加强标中监管。在实施开评标现场直播、特邀监督员随机抽取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5名社会民众为招投标义务“特邀监督员”,让社会民众更直接的参与招投标现场监督。三是加强标后监管。实施业绩公示制度,对重点项目中标单位的业绩实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并将结果纳入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强化约谈制度,对大建设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涉及民生的项目等在定标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与相关部门一起约谈中标企业,宣讲法规,重申纪律,明确责任,敦促履约。全年共组织中标约谈和履约约谈450余次,做到“到位不越位”,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实施招投标市场与建设现场联动制度,建立标后履约反馈机制,深入建设现场一线,加强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联系和沟通,督促项目顺利实施;实施投诉案件外出调查和核查制度,对投诉人反映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业绩、串标、围标等行为,会同纪检、检察院、建委、重点局等部门外出调查取证;实施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年初开展了以宣传贯彻招投标法律法规知识为主题的专项执法检查,年中开展了以重点项目、民生项目为重点的专项督查,年底开展了以挂靠清理、小额工程、县区招投标工作规范等的专项检查。推行督查建议书制度,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部门发出督查意见书,明确需整改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堵塞工作漏洞。

(六)市县区联动开辟“新视角”

2012年以来,市招管局把推进各县(市)招

招标投标建设和规范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先后深入到各县(市)区、开发区进行调研,并通过季度业务例会和月度报表的方式,全面推进县(市)区、开发区招投标工作有序运行。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业务培训、操作流程、专家资源共享和人员交流等方面,加强对县区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同时在会员库、专家库、制度建设、业务拓展、信息化建设和市场监管等方面实施市、县(市、区)联动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市县(市、区)一体化招投标工作平台。一年来,各县(市、区)、开发区共完成项目5684个,实现中标金额46.8亿元,有力地保障了各县(市、区)、开发区经济和社会的健康运行。

(七)对外影响展现了“新形象”

2012年以来,合肥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交易平台吸引了来自六安、蚌埠、宿州、亳州等外地市重点项目和中直、省直项目慕名进场。完成各类社会进场项目245个,交易额近100亿元。尤其是2012年9月,首个铁路系统进场交易项目——合肥至福州铁路安徽段相关工程第五批、第六批次甲控物资采购在合肥招标投标中心顺利完成,标志着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区域性市场的格局基本形成。同时,去年共接待来自北京、上海、广东、湖南、广西、江西、江苏、浙江、四川、内蒙古等省市各类考察团160余批1360人次,在接待中,既宣传了合肥,又进一步扩大了合肥招投标对外影响。

2013年全市招投标工作总体思路

2013年全市招投标工作总体思路可以概括为“1126”。即:瞄准一个目标、突出两个主题,抓住两大机遇、实施六大行动。

(一)瞄准一个目标

打造“体制更新、效益更高、环境更优、制度更完善、交易更公平”的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突出两个主题

围绕这个目标,突出强基固本和创新提升两个主题。

(三)抓住两大机遇

一是抓住《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即将颁布的机遇,进一步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系,强化监管职能,拓展监管空间,提升交易效能。二是抓住要素大市场即将投入运行的机遇,加强交易中心的软硬件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和水平;严格交易规则,协调各方主体关系,营造良好的内外部发展环境。

(四)实施六大行动

1、规范管理深化行动。实施“三个加强”,即加强标准化建设,加强流程管控,加强决策落实,实现管理和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在标准化建设上。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出台为契机,推进和完善一系列的配套制度建设,根据不同公共资源的特点,建立适合其公平交易的市场规则;进一步健全有效最低(高)价评审制度并建立与之相配套的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进场交易项目的协调和服务流程,健全完善政府类项目自行代理、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项目进场交易、中直和省直及市外项目进场交易等整套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局和中心现有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服务工作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总结和提升招投标改革以来在制度体系、业务流程、信息化建设、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成果和经验,积极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引入现有招标投标中心的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在流程管控上。结合政风行风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理流程,提高项目操作的效率,促

使各类交易程序更加科学合理、公平高效。结合廉政风险点防控管理工作,进一步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完善防控措施,保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规范和安全运行。在加强决策落实上。要强化责任抓落实,要突出重点抓落实,要开拓创新抓落实,要深入督查抓落实,要严格问责抓落实。继续加大督查力度,特别是对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工作、重点任务以及局重大决策等,加大督查频率和通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优质完成。同时强化督查责任追究,切实把督查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与评先评优等挂钩。

2、信息科技拓展行动。一是推进全流程的“网上招投标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网上信息发布、网上报名、网上受理、网上开评标、网上支付和网上监控系统功能,利用网络通信和安全保障技术,积极推进异地评标和远程评标系统建设,着手编印《合肥招标投标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管理使用手册》,实现信息化资源的共享,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二是加强电子化专业库建设。继续推进企业会员库、专家评委库、造价咨询库、设计库、监理库、小额项目库等电子化专业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发挥专业库在提高招标效率、规范市场秩序、提升市场竞争力方面的作用。三是完善OA办公系统功能。结合招投标各部门各岗位的工作范围、工作流程和需求层次,推进OA办公系统与业务操作系统的融合,实现行政管理功能和业务管理功能的互通,进一步畅通信息渠道、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四是谋划要素大市场信息化建设。顺应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展的要求,提前介入、积极谋划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搬迁要素大市场后的信息化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公共资源特点和交易需求,建立联内通外、结构清晰、职责明确的信息化服务、保障和监管系统,继续发挥合肥在招投标行业的引领作用,把新市场建设成为“国内一流、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场

所。五是进一步加强县(市)区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在县区业务模式统一的基础上,选择1-2个县区进行试点建设,制定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建立数据交换平台,共享业务数据、专家及会员资源,为县市区一体化平台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3、市场监管强化行动。一是转变监管工作理念。努力实现“四个转变”,即从注重监管向监管与服务并重转变,从注重标中监管向标前、标中和标后监管并重转变,从注重惩治向惩治与预防并重转变,从注重制度建设向制度建设与宣传、教育、查处并重转变。二是加大项目招投标监管力度。结合即将成立的招投标执法监察队伍,强化“标前监督、标中监察、标后监管”职能,特别是要加强对小额工程的督查;加强对县区项目的督查;加强对外地中标企业的督查;加强对新领域新行业项目的督查;加强对进场交易项目和社会中介机构的督查,加强对重大项目与民生项目的督查。三是加大投诉查处力度。规范案件查处审查决策程序,严肃查处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违规案件的公开曝光度,维护交易平台公信力。继续会同纪检、建设等部门深入开展年度招投标专项执法检查 and 针对限额以下项目操作等方面的专项督查,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招投标专项执法检查的范围逐步延伸到中介组织和社会代理机构,并建立起长效监管机制。四是加强部门和行业间联动。加强与审计、监察、建设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招投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及时移送线索,共同查处问题;探索成立招投标仲裁委员会,负责招投标投诉中相关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和认定,提出具有权威性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各县市区及外地市招投标机构的诚信体系共建,进一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五是加强招投标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在现有信息发布渠道基础上,加强与全国有影响力的招投标机构网站进行信息联

网发布,以吸引众多知名客户群体,提升招标投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在招标信息、招标条件、招标结果公开的基础上,通过媒体公开征集、遴选社会各阶层人士走进招标投标中心,现场监督评标过程,增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4、平台功能深化行动。以打造项目交易的优质平台,文明服务的示范窗口,作风建设的形象展厅,权力运行的阳光载体为目标,实现“三个提升”,即招标投标透明度得到提升,交易公信力得到提升,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一是加快场所建设。围绕要素大市场建成,坚持标准化、实用性,精心设计、合理布局,优化设置服务区、开评标区、监控区、办公区等功能分区,添置功能齐全的现代科技设施,实现了有形市场信息集成化、设施现代化、功能区域化。二是深化项目跟踪服务。对招标信息发布、标前会议、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公示、合同履行等重要环节开展跟踪服务活动,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招标投标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规范运行。三是深化专家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专家“入库”和“出库”流程,全面实行专家“聘任制”;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采取专家自评、部门测评、投标人网上评议的方式,对专家的评审水平、职业素质等方面进行公开测评,纳入专家诚信档案;进一步加快专家资源结构调整。将专家从仅仅满足招投标业务发展需要向为市委市政府决策、重大项目规划提供咨询、服务、论证、评估方面转化,将专家库打造成招管局乃至全市的“智库”,为科学决策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5、县(市)区平台共建行动。一是促进县市区招标投标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各县(市)招标投标机构场所的规范化建设,不断出台、完善制度体系,堵塞漏洞,减低风险;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把工程、采购、产权等业务逐步向下延伸到乡镇、街道、社区,实现交易辖区全覆盖。二是加强对各县市区招标投标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

持。从人员培训、外出考察、信息化建设,到专家系统无缝对接等给予全力支持,以完善县(市)区招标投标机构的市场服务功能。三是完善市县(区)二级平台联动体系。以“资源共享、平台共建、服务共管、效益共赢”的原则,完善信息发布、咨询服务、评标专家库、信用评价、投诉受理、监督管理等“六统一”的运行机制,实施市县(区)招标投标工作一体化,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体系,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全面发展。

6、能力素质提升行动。一是加强业务技能培训。以建设学习型组织为抓手,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强化各层次的知识、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案例教学的内容、组织形式等,采取专家讲座、交流论坛等灵活的形式,开展“招标投标大讲堂”;支持和鼓励干部职工参与与招投标业务相关的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和考试,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定期开展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等各方主体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各方主体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二是加强人事管理体系建设。以“三定方案”和岗位职责为依据,完善岗位设置、工资标准、人事档案、绩效考核等人事管理规定,继续实行“一人多岗、一人多能”用人机制,推动干部竞争上岗、交流轮岗、挂职锻炼,切实引导和推动干部职工真正做到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真正形成“一岗精、二岗通、三岗懂”的人员培养格局。三是加强廉政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严格实施奖惩,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管事、靠制度管人”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狠抓重点环节、关键岗位的监督,不断健全廉政建设惩防体系和招标投标责任追究制度,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各部室的工作绩效考核挂钩,防范招标投标队伍风险。四是加强基层党建和人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健全组织生活,增强团队精神,多管齐下打造一支业务精湛、服务高效、充满活力、行为廉洁的人才队伍。



2012 年度招标投标创新工作 十件大事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通过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提请省人大审查批准。
- 合肥招投标体制改革以来,累计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额突破 3000 亿元,2012 年全年交易额突破 1000 亿元。
- 合肥招标投标中心被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全省法院系统涉诉资产(非国有)交易唯一平台。
-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成立。
- 合肥招标投标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实现了招标全过程电子化。
- 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派驻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检察室揭牌。
- 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保证金管理系统正式运行。
- 合肥招标投标中心顺利完成合肥市首条轨道交通线招标工作。
- 合肥招标投标中心首次采用户外现场竞价方式转让“曙光商厦”经营权,让市民零距离见证阳光招投标。

2013年1-7月招管局大事记

1月

10日,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召开2012年度造价咨询年会。库内46家造价咨询企业参会,市招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梅农主持会议,会议通报批评了2012年度造价咨询工作表现较差的企业,对10家优秀企业进行了表彰。

23日,合肥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2012年全体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招管委主任张庆军主持会议,市领导杨思松、张长淮、孔向阳以及招管委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2012年以来招投标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关于2012年招投标执法督查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市招管局、招投标中心进驻合肥要素大市场;要求积极推进《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的颁布;明确界定市、县二级平台的交易范围,进一步规范县(市)区招投标市场;同意招投标执法检查常态化。

2月

1日,市招管局召开2013年党风廉政会议暨2012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全体干部职工参会,会上举行了“廉政承诺”和“廉政目标责任书”签订仪式,局领导班子、招投标中心领导班子、局机关处室负责人代表、中心员工代表分别郑重做出廉政承诺。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同志分别同局机关各处室、招投标中心、巢湖分局主要负责人现场签署了年度廉政目标责任书。总结表彰会上,提出2013年招投标工作的重点是“1126”——即瞄准一个目标、突出两大主题、抓住两大机遇、实施六大行动。

21-22日,市招管局、招投标中心开展2013年集中春训,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培训。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主持会议并作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的讲话。21日集中学习了即将颁布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22日分别就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和如何提高执行力与沟通技能进行培训。

3月

5日,合肥招标投标中心网站点击量首次突破亿次大关。

14日,黄卫东局长主持召开县(市)、区政府招投标工作座谈会,各县(市)区分管招投标工作的领导、招投标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参会。

2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4月

13日,黄卫东局长主持召开我市一季度招投标工作例会。会议就统一县(市)区自行操作项目编号、出台《合肥市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和《合肥市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等广泛征求与会代表的意见。

16日,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副司长汤兆志一行来安徽省版权交易中心调研版权登记、交易工作。安徽省版权局副局长汪东恒、合肥市文广新局副局长陈江丽以及市招管局黄卫东局长、张兴和副局长等陪同调研。

1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熊建辉率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一行在市委常委、副市长韩冰陪同下,莅临市招管局检查国库集中收付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寿、孔向阳,秘书长刘观宝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专委领导同志和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参加视察。

19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在合肥市政务会议中心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韩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家伟出席会议,市招管局、市人大法工委、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各县(市)区政府及人大常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部分市直单位的负责同志以及中央驻皖、省市新闻媒体等近100人参加了新闻发布会。《条例》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

27日,市招管局召开2013年一季度工作总结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全体干部职工参会。会议总结了一季度工作,就下一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风险防控工作进行了部署。

28日,市招管局与中科大管理学院联办的素质教育培训班开班。中科大管理学院副院长赵定涛,市招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主任刘先杰出席开班仪式,市招管局、合肥招标投标中心科组长以上干部和业务骨干50余人参加开班仪式。

5月

9日至11日,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七次会议在深圳召开。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主任刘先杰、工程部主任陈梅应邀参加会议。会上签署了《建设工程异地远程评标合作协议》。

14日,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召开了2013-2014年度定点单位宣传贯彻大会。黄卫东局长、沈梅农副局长、相关处室及招投标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参会。

17日,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肖国尧一行来我局视察调研合肥招投标市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邓建成,市招管局副局长张兴和等领导陪同考察。

28日,合肥招标投标中心首个异地远程评标项目——塘西河初期雨水治理科技示范工程施工项目顺利完成开评标工作。

6月

29日-31日,黄卫东局长分别赴中铁二十四局安徽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一局集团公司进行调研,了解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情况。

2日,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主任刘先杰与中科大管理学院副院长赵定涛代表双方签订《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与中科大管理学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模式研究合作协议》。市招管局局长黄卫东、合肥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市招管局副局长沈梅农、张兴和,局调研员黄守强出席签约仪式。

6日,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召开轨道建设座谈会,市招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党组成员、副局长沈梅农,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主任刘先杰以及市重点局,市轨道公司代表出席会议。中铁一局、四局、十局、十一局、十三局、十六局、十七局、十八局、二十四局以及中铁隧道局、中交二航局等我市轨道交通项目参建单位应邀参加座谈。

9日上午,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模式研究课题组首次会议召开。

13日,2012年合肥市政府工作创新奖结果公布,此次评选共收到申报项目99件,创新奖和提名奖各评选5个,其中我局申报的“创建五位一体(制度、科技、监管、服务、诚信)阳光招投标新模式”项目获合肥市首届“政府工作创新奖”殊荣。

14日,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与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接标后第三方质量检测及服务标准化流程事宜。

20日,市招管局召开“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保险项目宣贯会暨安徽地区保险公司座谈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安徽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安徽分公司等25家在肥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市招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兴和,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主任刘先杰参会。

19-21日,市招管局开展县(市)招投标机构专项检查。检查重点围绕项目受理、项目操作、质疑投诉处理和标后履约等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通报并提出整改建议。

22日,市招管局局长黄卫东应邀出席合肥地区社科界第四次季度交流会并作主旨发言。

7月

1日,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IMPA2013级留学生一行来我市考察合肥招投标市场。

1日,市招管局召开庆祝建党92周年表彰大会暨党课报告会,局机关、招投标中心及巢湖分局分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大会。团市

委副书记王旻宣读了团省委关于授予合肥招标投标中心“安徽省青年文明号”的表彰决定,团省委青工部部长单强为中心授牌。

1日,《合肥招投标手机报》正式开通,面向全市招投标机构,每周两期。

4日,省法制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张敏一行来我局对行政执法等相关工作进行考察和指导。

4日,由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文广新局、市普法办联合举办的2013年“江淮普法行”暨第三届法治文艺调演活动,在我市和平广场隆重举行。市招管局报送的节目《大话招投标》小品参与汇演,并荣获二等奖。

6日,市招管局召开全市2013年二季度招投标工作例会。会上,就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制订以及公共资源交易考核办法征求各县市区招投标机构的意见。

11日上午,市招管局开展“一路阳光——市民走进招投标”活动,邀请15名热心市民代表走进合肥招标投标中心,零距离接触招投标“合肥模式”阳光交易的全过程。

12日上午,市招管局在市政务中心小会堂组织召开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贯大会,大会由市招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梅农主持,会上邀请了《条例》专家起草组成员、省政府法律顾问、安徽大学博士生导师陈宏光教授现场授课。来自市直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以及部分评标专家代表共300余人参加了此次宣贯大会。

12日下午,应安庆市政府的邀请,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卫东带队赴安庆市调研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副局长沈梅农、调研员黄守强、招投标中心主任刘先杰以及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陪同调研。安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吴唐应主持两地交流座谈会,安庆市人社局、编办、法制办、招标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安庆市人民政府市长魏晓明、副市长范先汉亲切接见了黄卫东局长一行。

14日下午,甘肃省监察厅副厅长王立泰率领甘肃省纪委、省公管局、兰州市纪委监察局一行来我局考察调研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安徽省纪委常委、监察厅副厅长刘莘,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海林,市监察局局长余小平,市招管局局长黄卫东、副局长沈梅农、调研员黄守强以及省、市纪委相关处室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17日,南昌市委常委、副市长高伟率领南昌市建委、编办、公管办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考察调研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秦继平,办公厅副主任刘永龙,市招管局局长黄卫东,合肥招投标中心主任刘先杰等陪同考察。

20日,市招管局张兴和副局长率中心及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赴铜陵进行业务交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汪昌满率全体党组成员热情接待了张局长一行。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2013年1—9月份工作综述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自2012年12月成立以来,在市民政局、市招管局的热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各位会员单位的关注和配合下,坚持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办会宗旨,紧紧围绕推动招投标体制改革,促进招投标事业发展工作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在协会工作起步之年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一、基础工作,日臻完善

1、初步建立了内部运作机制。协会制定了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文件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协会内部工作秩序,确保了协会各项工作规范、高效、优质;制定了协会办公室、会员服务部工作职责,明确部门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制定了《协会会议制度》、《驻会会长办公会议制度》等,初步规范了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及日常会议工作制度。

2、合理设置协会的内部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协会秘书处设置了办公室和会员部两个部门,明确由两位驻会副会长具体分管,形成了基本适应目前工作需要的组织框架。

3、完善协会办公条件。协会为驻会工作人员配备了办公桌椅、电脑、电话、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开通了内网,为协会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建立了协会固定资产登记和管理的办法。

4、资料档案管理走上正轨。在2013年上半年中,协会累计制发各类通知8份、简报3期、会议纪要3份。协会的所有活动计划书、通知、活动表格、协会成员档案、文讯稿、总结、宣传资料等,全部做到了纸质和电子版双重存档。

5、完成了协会成立的法律程序。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证、协会登记证和发票等,从法律程序上完善了协会成立的手续。

二、“三个服务”,有序开展

在各项工作中,协会始终把促进行业发展、服务会员单位放在首位,积极探索适应协会工作特点的工作方式。在较短时间内,以较快的速度实现了协会服务工作的实质性起步,受到了会员单位的关注和好评。

1、为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帮助企业单位更好地从事招投标工作,协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创办了“走进招投标大课堂”系列讲坛,并力争将这个讲坛打造成协会活动的代表性品牌。首场报告会于5月31日成功举办,报告会的主题是“招投标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受到了工程类企业的热烈欢迎,共有180余人参加讲座。9月7日,协会又与中国·合肥科学家企业家讲坛组委会联手,推出了第二场报告会,主题是《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解读》。共有300多人参加了报告会,会场气氛热烈。同时注重发挥会员单位的积极性,结合会员单位的个性化需

求,已经初步商定联合会员单位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举办有关招投标融资担保专题活动,以达到既宣传会员企业形象,又拉近会员与会员之间距离,努力为会员企业谋求商机。

2、广征博引,博采众长。通过制发会员调查问卷表、登门走访等形式,征集会员单位的意见、合理化建议和需求,并及时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反映行业发展中的问题,反映会员合理建议,指导协会工作。

3、配合合肥招投标中心开展的行业年度评比、评优活动,拟定“会员诚信创优活动”方案,评选诚信会员单位,宣传优秀企业形象。

4、组织外出考察活动,密切协会与会员、会员与会员之间的沟通联系。7月初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赴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调研考察,学习先进地区招投标管理经验,交流我市招投标工作。

三、会员发展,初显成效

1、根据协会《章程》要求制定了发展和吸收会员的申请和批准程序,会员发展工作有序开展。借助市招投标中心外网发布入会邀请函、入会须知、入会申请表等信息。2013年1-9月份,协会新发展46家单位会员,目前协会共有118家单位会员,为协会队伍壮大打下了良好基础。

2、完善会员会籍管理。会员信息(纸质和电子档)采集归档工作基本完成。及时核实新入会的会员资料,并录入电子版管理保存。同时,对所有单位会员都颁发了会员证书,对副会长、常务理事单位还制发了铜牌。

四、宣传工作,稳步推进

1、加强以协会会刊为主的宣传载体建设。年初已编辑印发了协会成立大会会刊,下半年计划试刊1-2期,暂定名为《合肥招标投标》。为办好会刊,协会有关同志做了大量扎实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赴《上海国资》编辑部学习办刊经验,制定办刊方案,召开通讯员座谈会,建立通讯员队伍等。目前第一期会刊已完成组稿与编辑工作,即将付印。协会将通过这一平台,宣

传招投标法规政策,关注重大工程项目,展现会员企业风采,扩大行业影响力。

2、在办公地点制作宣传栏。介绍协会性质、任务、组织机构等相关内容,扩大协会影响力。

3、在合肥招投标中心信息部的鼎力支持下,合肥市招投标协会网站于7月初正式上线运行。为会员单位提供了网上交流和宣传的平台。协会网站设置了协会动态、政策法规、会员园地、会员风采录等栏目,介绍招投标有关政策和知识、展示会员单位业绩。

4、建立了协会QQ群、公共邮箱、短信平台等,对协会会员发送节日祝福,如发送新年贺词,让协会会员感到协会的温馨,让他们更加信任和留恋本协会,为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调查研究,重点突出

1、重点完成了市招投标中心会员库调研报告。通过调研,了解掌握了“会员库”基本情况,制定了加强和改进“会员库”管理的方案,为“会员库”移交协会管理做了准备。

2、为加强会员单位联系,由协会领导带队,上半年分批走访调研了9家副会长单位和部分常务理事单位。加强了协会与会员单位的沟通交流,更重要的是了解了会员单位的需求,为加强和改进协会工作提供了依据。

六、对外联络,分层进行

1、拜访担任协会名誉职务的专家领导,听取协会建设重点是组建协会专家委员会有关问题,以体现协会自身特色。

2、为了加强与兄弟协会的联系,协会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拜访了省招协。双方就如何办好协会、做好协会工作、发挥协会作用进行了交流。不仅密切了省市招协之间的联系,而且为市招协今后如何健康发展征得了许多指导性、建设性较强的意见。

同时我会还分别申请加入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安徽省招标投标协会(其中中招协申请为会员单位;省招协申请为常务理事单位)。目前中招协、省招协已经正式批准我会申请。

案例分析

——一起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匿名举报后的处理



一、案例

2012年4月,某政府投资的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工程系统监理(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第一次招标,因报名单位数量不足三家而流标,招标人对资格条件中的投标单位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业绩由两个修改为一个后重新招标,共有5家单位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2012年5月8日上午,开标如期举行,共有4家报名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了投标文件,开标现场同时对投标单位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代表业绩进行了公示,评标工作也在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一家投标单位因递交的原件资料不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毕业证原件未提供)而未通过资格审查,当天下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其他三家投标人进行了第二次报价开标,经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提交了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了中标候选人,2011年5月14日,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该省招标投标网、招标人网站上发布,公示期为三天,显示第一标候选人为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某城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月16日,上级行政监督部门和招标人同时收到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业绩造假的匿名举

报,具体涉及到其现场公示的西安和上海的两个业绩的承揽人并非第一中标候选人,举报人出示了这两个业绩的中标公示网页内容并标明了具体网址,经过初步核实和行政监督部门与业绩当地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复核,举报信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两个业绩的中标单位均不是第一中标候选人。根据这一情况,招标人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此问题发出了质询函,并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3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没有书面予以回复,而是在第三天派出了一位副总经理当面到招标人处说明情况,其承认这两个代表业绩确实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但其公司作为分包人承担了这两个代表业绩中的部分工作,这两个代表业绩是一个监理总包合同,其分包的工作基本与本项目实施内容一致,就此,该位副总还特意出示了其公司与这两个代表业绩中标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原件。但鉴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均明确规定对分包工程不予认可,单位代表业绩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均达四个时才可得相应评分项的满分,其公司满足该条件的项目仅有两个,将这西安和上海的两个代表业绩由分包业绩修改为中标业绩也确实是由于无奈,否则,其公司这两项硬性指标上将丢12分,中标肯定无望。该副总经理还出示其他证明其公司实力的佐证材料,提

二、分析

出希望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对“分包工程不作为业绩”这一规定,重新考虑,并保证如其中标其公司将在招标文件承诺之外加大精干力量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招标人将一情况报告了行政监督部门,鉴于第一中标候选人代表业绩造假证据确凿,行政监督部门还是批复了招标人作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的第一步决定。

接下来,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就考虑重新招标还是顺位递补的问题,由于该项目已经是第二次招标,该信息系统工程又比较特定的项目,一般招标人都缺少这方面的专业人员,监理单位进场对招标人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招标前期咨询服务又迫在眉睫,招标人提出了顺位递补的首选方案,出于谨慎考虑,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又开展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的业绩核实工作,经调查,第二中标候选人是业内知名的监理单位,单位实力相对雄厚,单位和个人代表业绩不存在问题,同时,随着调查的深入,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也了解到,其上级管理单位系一个知名的设计咨询集团公司,也是第二中标候选人的全资控股公司,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不得不又面临一个新的问题:该设计咨询集团公司面临重组的问题。事情是这样的:该集团公司近期卷入了一起工程建设项目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中,该集团公司为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并被认定负有设计质量缺陷的责任,面临承担高额的事事故赔偿,政府有关部门宣布将对该集团公司进行重组。鉴于这一情况,招标人要求第二中标候选人予以解释,第二中标候选人予以了书面回复,承认其是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指出其与集团公司涉案的事故工程建设项目没有任何关联,目前其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良好,并提供了2012年第一季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出于稳妥起见,招标人并没有采信第二中标候选人这些证据,还是决定重新招标。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结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本案例,我们分析出以下一些事项:

(1)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的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适用本条的规定。

(2) 招标人5月14日在法定网站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是否符合条例本条“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的规定,并不明确,但从本案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开标、评标工作均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且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般不接受隔天评标,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当天5月8日下午第二次开标前就已结束,从仅剩3家投标人的评标工作量来说,评标委员会当天应当就完成了评标工作,招标人当天或第二天就已经收到了评标报告,从这一分析来说,5月14日公示应当超过了3日内公示的规定。事实上,据笔者了解,这种现象比较常见,笔者分析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①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一般都会会有一个内部开会的决策程序,如通过党委会、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等会议形式后再行发布中标公示,一般地方的行政主管部门甚至出台了要求报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发布中标公示的规定,虽然这些会议或审批流程实质上一般并不改变中标公示的结果,但客观上造成了中标结果很难在3日

内予以公示。

②条例虽然规定了3日内应当予以公示,但在法律责任章节中并没有对3日内不公示的法律后果内容,这种没有责任的规定对于当事人来说并不具有强制性,特别是这种不在时限内公示并不实质性影响中标结果情况下和一般“民不告,官不究”的惯性思维下,更让这一规定显得苍白无力。

③对于5月16日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收到的匿名举报信,从时限来看,符合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时间期限,但从提出人本身来看,由于采用匿名方式,无法甄别此信是否由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出(尽管业内人员一般都能猜得到是后序中标候选人发出),但出于稳妥起见,对于证据比较容易取得的举报,一般还是会受理,很明显,本案的招标人按异议进行了处理,考虑到3日内可能无法予以查清事实,招标人还作出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决定,符合本条“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

2.《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很显然,第一中标候选人将分包业绩改为总包业绩并伪造了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竣工验收材料原件的行为属于《招标投标法》和条例中“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的情形,中标应当无效,招标人作出的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的第一步决定是有法律依据的。

3.《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虚报业绩材料的情况属于本条中的“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的情形,招标人既可选择采用顺位递补方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选择重新招标,本项目招标人起先考虑的顺位递补和最后决定的重新招标都不违反条例的规定。

三、引发的思索

1、评分条件设置的问题

从本案例我们可以看出,第一中标候选人解释造假的主要原因是投标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代表业绩设置过高的问题,本项目属新兴项目,科技含量较高,业内具有这方面经验

和类似业绩的单位和个人并不多，代表业绩满分条件设置过高不可避免地造成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出现，这就要求招标人对市场行情要有一个比较深的了解，前期调查的工作做够做足，以防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某些条款产生歧视性。

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该条的规定让笔者想到了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一项法定权利应当行使而没有行使：对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权，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对本项目代表业绩评分问题提出了异议，认为业内极少单位能达到以总包形式承包的四项代表业绩，可能会对潜在投标人产生倾向性，希望修改为分包业绩也可计分或减少代表业绩满分的个数的评标办法。对其可能会产生两种积极的后果：

(1)如果招标人认为其提出的异议成立，就有可能按其意见修改评标办法。如果招标人没有同意按其意见修改评标办法，其还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就此提出投诉。

(2)如果招标人没有同意按其意见修改评标办法，其在招标阶段没有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如果其投标文件以分包业绩据实填报，评标结果公示后，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排序不在第一名，其应当还有权就此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至少不至于如此被动。

2、原件审查的问题

本项目开标时出现了一家投标人未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毕业证原件而被认定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据了解，本次开标时要求递交的原件包括单位法定授权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近三年财务报表，代表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完

工证明，拟派总监、副总监毕业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证书、个人代表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未提供的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笔者认为，本身这个项目投标人就不太多，招标人这种做法过于苛刻，让总监理工程师毕业证原件这种并不影响实质性问题的事项成为剥夺该投标人投标的机会的原因。笔者进一步认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是一个共生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投标人是带着经验来为招标人解决问题的平等主体，招标人应当放下固有的高高在上、“皇帝的女儿不愁嫁”的思维，切实地为投标人着想，尽量减少一些法定程序以外的环节，只有这样，才能吸引更多的投标人来参与投标。

3、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审查的问题

笔者认为，招标人未实质性地对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进行重新审查就决定重新招标的做法有些欠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从条例本条的规定可以看出，条例在制度设计时考虑了对中标候选人经营、财务等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中标项目履约时，允许对其履约能力重新进行评审的补救措施。显然招标人并没有启用这一条，虽然开始招标人要求第二中标候选人予以解释有启用本条的动机，并毕竟并没有继续走下去，直接运用条例第五十五条重新进行招标。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种制度设计与民事法律中的“不安抗辩权”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不安抗辩权，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允许后履行一方在先履行一方存在可能无法履约的情形时可以行使中止合同的权利。

《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丧失商业信誉;
-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从上款可以看出,这种中止不是随意的中止,只有确切证据时才能中止,就本案来说,第二中标候选人与集团公司存在全资控股关系,虽然集团公司面临承担赔偿责任、被改组的法律风险,但从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证据来看,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本身也是具有独立于集团公司以外的法人资格的民事主体,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相比之下,这种不予理会直接重新招标的做法有些随意。另外,《合同法》也作出了对后履行一方随意中止合同应承担法律责任和允许先履行一方提供适当担保后继续履行的规定。

《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以本案例为例,正是因为《招标投标法》和条例没有作出对招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的责任追究,和允许与中标候选人虽然出现重大变故但允许提供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招标人根本没有考虑这些事项就决定了重新招标。

笔者认为:重新招标毕竟不是招标人和投标人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初衷,其也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浪费社会资源、挫伤投标人积极性、引发社会对招标方式质疑和反感等后果,而从立法和实践来说,任何人看似无需为此承担责任,但归根结底,重新招标的成本最终还需社会来

承担。

4、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造假行为并没有得到处罚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按照上述规定,本案中涉及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代表业绩造假的证据还是比较确凿的,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条例规定的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情形,单位应当受到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中标候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受到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且这种行为应当进入上级行政监督部门诚信体系中予以通报。但据了解,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没有受到这些处罚,这种现象在实践中还比较普遍,受“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中到手的标都被取消了,其他的就算了”等思维的影响,类似项目一般都这样不了了之,如业界公开的几个有名的案例“海口政府采购案”、“中国政府采购第一案”、“上海经达诉广东省交通厅行政不作为案”,受到处罚的单位和个人非常少。笔者认为,正是这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渐成一种业内习惯,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形为才屡禁不止,希望有关部门予以重视。